



民国国学文库

MIN GUO GUO XUE WEN KU

# 韩非子

唐敬杲 选注  
余欣然 校订





民国国学文库  
MIN GUO GUO XUE WEN KU

# 韩非子



唐敬杲 选注  
余欣然 校订

长江出版传媒 | 崇文书局



民国国学文库  
MIN GUO GUO XUE WEN KU

# 韩非子

HAN FEI ZI

唐敬杲 选注

余欣然 校订

长江出版传媒 | 崇文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韩非子/唐敬杲选注；余欣然校订.—武汉：崇文书局，2014.8

（民国国学文库）

ISBN 978-7-5403-3444-4

I.①韩... II.①唐... ②余... III.①法家 IV.①B226.5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4）第135396号

民国国学文库 韩非子

出版发行：崇文书局

地 址：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B座

印 制：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：145×210 1/32

印 张：3.875

版 次：2014年9月第一版

印 次：2014年9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403-3444-4

定 价：10.00元

法律声明：本作品之装帧设计、出版、发行等著作权均受有关国际版权公约和我国法律保护。任何非经我社许可的仿制、改编、转载、印刷、销售之行为，我社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法律顾问：湖北高驰律师事务所 邱启雄

# 总序

冯天瑜

作为汉字古典词，“国学”本谓周朝设于王城及诸侯国都的贵族学校，以与地方性、基层性的“乡校”“私学”相对应。隋唐以降实行科举制，朝廷设“国子监”，又称“国子学”，简称“国学”，有朝廷主持的国家学术之意。

时至近代，随着西学东渐的展开，与来自西洋的“西学”相比配，在汉字文化圈又有特指本国固有学术文化的“国学”一名出现。如江户幕府时期（1601—1867）的日本人，自18世纪起，把流行的学问归为三类：汉学（从中国传人）、兰学（从欧美传人，19世纪扩称洋学）、国学（从《古事记》《日本书纪》发展而来的日本固有学术）。19世纪末、20世纪初，中国留日学生与入日政治流亡者，以及活动于上海等地的学人，采借日本已经沿用百余年的“国学”一名，用指中国固有的学术文化。1902年梁启超（1873—1929）撰文，以“国学”与“外学”对应，强调二者的互动共济，梁氏曰：“今日欲使外学之真精神普及于祖国，则当转输之任者，必邃于国学，然后能收其效。”（《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》）1905年国粹派在上海创办《国粹学报》，公示“发明国学，保存国粹”宗旨。这里的“国学”意为“国粹之学”。该刊发表章太炎（1869—1936）、刘师培（1884—1920）、陈去病（1874—1933）等人的经学、史学、诸子学、文字训诂方面文章，以资激励汉人的民族精神与文化自信。从此，中国人开始在“中国固有学术文化”意义上使用“国学”一词，为“国故之学”的简称。所谓“国故”，指中国传统的学术文化之故实，此前清人多有用例，如魏源（1794—1857）认为，学者不应迷恋词章，学问要从“讨朝章、讨国故始”（《圣武记》卷一一），这“讨国故”的学问，也就是后来所谓之国学。

经清末民初诸学者（章太炎、梁启超、罗振玉、王国维、刘师培、黄侃、陈寅恪等）阐发和研究，国学所涉领域大定为：小学、经学、史学、诸子、文学，约与现代人文学的文、史、哲相当而又加以综汇，突现了中国固有学术整体性特征，可与现代学校的分科教学相得益彰、彼此促进，故自20世纪初叶以来，“国学”在中国于起伏跌宕间运行百年，

多以偏师出现，而时下又恰逢勃兴之际。

中国学术素有“文、史、哲不分家”的传统，中国学术的优势与缺陷皆与此传统相关。百年来的中国学校教育仿效近代西方学术体制，高度分科化，利弊互见。其利是促进分科之学的发展，其弊是强为分割知识。为克服破碎大道之弊，有人主张打通文、史、哲壁垒，于是便有综汇中国人文学的“国学”之创设，并编纂教材，进于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会教育，其先导性教材结集，为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原商务印书馆由王云五策划并担任主编的《万有文库》之子系《学生国学文库》。所收均为四部重要著作。略举大凡：经部如诗、礼、春秋，史部如史、汉、五代，子部如庄、孟、荀、韩，并皆刊入；文辞则上溯汉、魏，下迄近代，诗歌则陶、谢、李、杜，均有单本，词则多采五代、两宋。丛书凡60册，已然囊括了“国学”之精粹。其鲜明之特色是选注者掺入了对原著的体味，经史诸书选辑各篇，以表见其书、其作家之思想精神、文学技术、历史脉络者为准。其无关宏旨者，概从删削、剔抉。选注者中不乏叶圣陶、茅盾、邹韬奋、傅东华这样的学界翘楚。他们对传统国学了然于胸，于选注自然是举重若轻，驾轻就熟。这样一份业经选注者消化、反刍的国学精神食粮自然更便于国学入门者吸收。

这样一套曾在20世纪初在传播传统文化、普及国学知识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的丛书即便今天来看也是历久弥新。崇文书局因应时势，邀约深谙国学之行家里手于原辑适当删减、合并、校勘，以30册300余万言，易名《民国国学文库》呈献当今学子。诸书均分段落，作标点，繁难字加注音，以便省览。诸书原均有注释，古籍异释纷如，原已采其较长者，现做适当取舍、增删。诸书较为繁难、多音多义之字，均注现代汉语拼音，以便讽诵。诸书卷首，均有选注者序，述作者生平、本书概要、参考书举要等，凡所以示读者研究门径者，不厌其详，现一仍其旧。

这样一套入门的国学读物，读者苟能熟读而较之，冥默而求之，国学之精要自然神会。

是为序。

## 校订说明

丛书原名《学生国学文库》，为20世纪二三十年代商务印书馆王云五主编《万有文库》之子系，为突显其时代印记现易名为《民国国学文库》，奉献给广大国学爱好者。

原丛书共60种，考虑到难易程度、四部平衡、篇幅等因素，在广泛征求专家意见基础上，现删减为34种30册，基本保留了原书的篇章结构。因应时势有极少量的删节。

原文部分，均选用通用、权威版本全文校核，参以校订者己见做了必要的校核和改订。为阅读的通顺、便利，未一一标注版本出处。

注释根据原文的结构分别采用段后注、文后注，以便读者省览。原注作了适当增删，基本上保持原文字风格，之乎者也等虚词适当剔除，增删力求通畅、易懂，避免枝蔓。典实、注引做了力所能及的查证，但因才学有限疏漏可能在所难免。

原书为繁体竖排，现转简体横排。简化按通行规则，但考虑到作为国学读物，普及小学知识亦在情理之中，故而保留了少量通假字、繁体字、异体字，一般都出注说明，或许亦可增加读者的阅读兴趣和扩大知识面。

生僻、多音字作相应注音，原反切、同音、魏妥玛注音，均统一改现代汉语拼音。

国学读物校订，工作浩繁，往往顾此失彼，多有不当处，还望读者指正。

丛书校订工作由余欣然统筹。

# 绪言

## 一、韩非略传

韩非，战国末韩国之疏属公子也。其系谱及生卒年代，今已不可得考。据《史记》：

非为人口吃，不能道说，而善著书。与李斯俱事荀卿，斯自以为不如非。非之从学荀卿，其时地虽无明文记载。惟荀卿在齐襄王时游于齐；齐王建九年（距韩亡时凡三十四年）前后，去齐适楚，遂老于楚。非既与李斯同时在荀卿之门，而斯之学于荀卿，《史记·李斯传》谓，在于楚，则非之学于荀卿，亦当在荀卿去齐适楚之后。惟韩非之学，兼汲申商、黄老之流，不尽出于荀子，则其在从学荀卿之后，当必别有所师事，然今不可考矣。

《史记》本传又谓：

非见韩之削弱，数以书谏韩王；韩王不能用。韩非疾治国不务修明其法制，执势以御其臣下，反举淫浮之蠹而加之于功实之上。以为，儒者用文乱法，而侠者以武犯禁；宽则宠名誉之臣，急则用介胄之士；所养非所用，所用非所养。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。观往者得失之变故，作《孤愤》《五蠹》《内外储说》《说难》十余万言……人或传其书至秦。秦王见《孤愤》《五蠹》之书曰：“嗟乎！寡人得见此人，与之游，死不恨矣！”李斯曰：“此韩非之所著书。”秦因急攻韩。韩王始不用非；及急，乃遣非使秦。

按《史记·韩世家》，秦之攻韩在韩王安五年，即秦始皇十三年（《秦本纪》《六国表》并以为在始皇十四年）。韩乃遣非使秦。其后四年，秦复攻韩，虏王安，韩遂亡。即始皇之十七年。

《史记》本传又谓：

秦王悦之，未信用；李斯、姚贾害之，毁之曰：“韩非，韩之诸公子也。今王欲并诸侯，非终为韩，不为秦：此人之情也。今王不用，久留而归之，此自遗患也；不如以过法诛之。”秦王以为然，下吏治非。

李斯使人遗非药，使自杀。韩非欲自陈，不得见。秦王后悔之，使人赦之，非已死矣。

非死于何年，今虽不复可考；然必在韩亡之前，则无可疑也。又以“秦王悦之，未信用”之事实推之，则非之被杀，必在入秦后未久，或竟在三数月之间；至多，亦不能过一年也。

## 二、韩非子书及其注校

《韩非子》旧简称《韩子》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称五十五篇，张守节《史记正义》引、梁阮孝绪《七录》称二十卷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称二十卷、目一卷。现今通行本，为二十卷、五十五篇，与上载符合。惟其中各篇，颇多可疑之处，恐有后人附益，不尽为韩非之作。如卷首《初见秦》《存韩》二篇，一则劝秦王攻韩，一则劝秦王存韩，旨趣截然不同，显非一人之笔。又如卷末《忠孝》一篇“恬淡，无用之教也；恍惚，无法之言也”等诋斥老氏之语，与史公所谓“原于道德之意”不类。《人主》一篇，显然为缀辑他篇语意而成。《饬今》乃袭取《商子》之《靳令篇》，其论旨亦不合于非之所说。诸如此类，其真为非之所自著者，全书中恐不及半也。

《唐书·艺文志》载有“尹知章注《韩子》”，惟不载卷数，盖其亡已久。元何犴本称“旧有李瓚注”；然李瓚何时人，犴未之明言。现今通行本，亦略有注，简陋殊不足取。此注不知何人所撰。观其与《太平御览》《事类赋》《初学记注》所引相合，则其人当在宋前；惟是否为何犴所称之李瓚，则未可必耳。清儒从事考订者，有卢文弨检补一卷，王念孙《读书杂志余篇》十四条，俞樾《平议》一卷。近长沙王先慎荟集众说，著《韩非子集解》二十卷。日人中研治韩非子者，以太田方氏《韩非子翼毳》为佳。

## 三、韩非思想之渊源

当春秋战国之际，宗法社会以渐倾坏。因袭之礼教，既不足为经国治民之具；于是，有所谓“法家者流”，倡为法治主义，而管仲实为之先河。其后如申不害、商鞅、慎到、尹文之徒相继出，成为一有系统之学派；韩非则集此派之大成者也。《史记》本传谓非“喜刑名、法术，而归其本于黄、老”。“刑名”二字，当作“形名”，非后世之所谓“刑名”。

夫法者，商鞅之所以用秦；而术者，申不害之所以治韩。非则并取

之，以为申、商二子能收富强之功，而终不能致韩、秦于霸王者，则因申子“徒术而无法”，商子“徒法而无术”也。“术者，主之所执；法者，臣之所师。君无术，则蔽于上；臣无法，则乱于下”：（定法）二者若衣食之于养生，不可一无者也。至于形名之说，则实为尹文之徒所倡道，韩非应用之于政治，以为人君所以制驭群下之法。即有事，群下呈己之意见，是为“名”；人主由其意见，授之以职事，而视其实功之如何（“功”即“形”也）。议论与实行一致时，谓之“形名参同”。视形名参同与否，以为赏罚，则群下始不敢以辩论饰智，以虚名邀赏，谨慎奉法，以尽其职事。如此，韩非取商子之法，申子之术，与尹文形名之说，融会而贯通之，以成其形名、法术兼用之学。

不特此也。当时思想界，有最显著之两大潮流：儒与道是已。韩非不特为法家派之大成，而又为此两大潮流之综合者。韩非既受业于荀卿之门，而又服膺老子之说。夫荀子之云“礼”，与韩非之“法”，名虽异，而为确立之律令则一。荀子主性恶，以礼为矫正性恶之具。韩非则专从利己之一面，观察人性；其所以力持惨酷无人道之法术，而悍然不顾者实，实一本于其人性利己之观念。此人性利己之观念，则荀子性恶说实为之渊源。又其主张因时为备，与重刑之足以为治，则于荀子法后王，与刑罚治世无不重，乱世无不轻之主张，不无根据也。太史公谓：“其原本于黄、老。”又谓：“申子卑卑，施之于名实；韩子引绳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，其极惨核少恩，皆原于道德之意。”盖韩子之学说，又于老子之政治观有其根据者。如老子以为，人君能体道而虚无恬淡，则民自正，物自化；韩子本之，以为人君定法，而示臣下以所当遵守之道，己虚静而群臣自正，国自治。又其所谓“术者，人主之所执，而不可借之于群下”，乃亦本于老子“国之利器，不可示人”之说。

如此，则韩非之学实并儒、道、法三者之学统而综合之；先秦思想之潮流，实以韩非之学为归宿之渊海也。

#### 四、学说概要

（一）人性利己之观念 韩非本于其师荀卿之性恶说，视人生一切行为，为皆出于利己之动机。至于人类间，实有普遍之同情、类感，彼则绝不承认之。以为，利之所在，则医者吮人之伤，而不得谓之慈；棺者欲人之死，而不得谓之忍。不特一般人之关系而已；即君臣、父子、夫妇、昆弟之间，亦无不由利益之观念结合。夫人类间之关系，至父子而极。“然父母之于子也，产男则相贺，产女则杀之。此俱出父母之怀

妊，然男子受贺，女子杀之者，虑其后便，计之长利也。父母之于子也，犹用计算之心以相待，而况无父子之泽乎？”（《六反》）循是以推，则举世无可信赖之人；人人以利害为衡，互相残贼争竞，正如霍布士所谓：“人与人相遇，如遇狼。”故其言“数披其木，毋使枝大本小”，则宗室宜除；言“爱臣太亲，必危其身，人臣太贵，必易主位”，则左右宜防；言“李兑傅赵王而饿主父，优施傅骊姬，杀申生而立奚齐”，则妻子且不足信。人人既各以利害之观念相为残贼，则自不得不以严酷之法绳之；故韩非形名、法术之学，实以人心利己之观念为出发点也。

（二）因时之观念 我国学者之通习，大抵憧憬于过去，而以古代之复归为理想。韩非则不然。以为，人类社会之变迁，自为不可避之数；制度、法律，亦有应时变革之必要。彼举例以明之曰：

上古之世，人民野处穴居，而有巢氏构木为巢；茹毛饮血，而燧人氏钻燧取火；中古之世，天下大水，而鲧、禹决渎；近古之世，桀、纣暴乱，而汤、武征伐。今有构木、钻燧于夏后氏之世者，必为鲧、禹笑矣；有决渎于殷、周之世者，必为汤、武笑矣；然则，今有美尧、舜、汤、武、禹之道于当今之世者，必为新圣笑矣。是以圣人不期修古，不法常可，论世之事，因为之备。”（《五蠹》）

此所谓“论世之事，因为之备”，实为韩非政治哲学之中心思想。以为，彼其主张峻法严刑，乃应于时世之要求，而绝不为戾。“上古竞于道德，古世逐于智谋，当今争于气力”。居今之世，“不务修明其法制，执势以御其臣下”，而犹以先王之礼乐仁政倡道者，乃陷于“时代错误”之论也。故其言曰：治民无常，惟治为法；法与时转则治，治与世宜则有功。（《心度》）

夫古今异俗，新故异备，如欲以宽缓之政，治急世之民，犹无辔策而御驕马，此不知之患也。（同上）

此则因时之观念，为韩非立说之又一根据矣。

（三）参验与实用之观念 韩非学说，又以参验与实用之观念为之基础。彼之所谓“参验”，即现代之所谓“实验”，彼盖具有科学之精神者也。彼以为一切言行，均须验以实际上之功用。其言曰：

夫言行者，以功用为之的彀者也……不以功用为之的彀，言虽至察，行虽至坚，则妄发之说也。（《问辩》）

人皆寐则盲者不知，皆嘿则暗者不知；觉而使之视，问而使之对，则暗盲者穷矣……明主听其言，必责其用；观其行，必求其功；然则虚旧之学不谈，矜诬之行不饰矣。（《六反》）

彼更以此参验之说，诋斥当时学者之高谈尧、舜，曰：

孔子、墨子俱道尧、舜，而取舍不同，皆自谓真尧、舜；尧、舜不复生，将谁使定儒、墨子诚乎？殷周七百余岁，虞、夏二千余岁，而不能定儒墨之真；今乃欲审尧舜之道于三千岁之前，意者其不可必乎？无参验而必之者，愚也；弗能必而据之者，诬也。故明据先王，必定尧、舜者，非愚则诬也。（《显学》）

彼既以实验之说诋斥空谈，对于文学之士，遂绝端嫌恶。其言曰：

是故乱国之俗，其学者则称先王之道，以藉仁义，盛容服而饰辩说，以疑当世之法，而贰人主之心。其言古者，为设诈称，借于外力以成其私，而遗社稷之利。（《五蠹》）

国平养儒侠，难至用介士；所利非所用，所用非所利；是故服事者简其业，而游于学者日众，是世之所以乱也。（同上）

盖当战国之世，学者竞尚空谈，游说纵横之徒，竞以巧辩眩惑人主，以猎取一时之富贵，而不顾实效之如何。韩非深察此弊，斥空言而进实功，彼盖为此时代精神之反抗者也。

（四）法治论 韩非既本此三种观念，则其当然之结论，自为法治与术治之主张。彼为法之定义曰：

法者，宪令著于官府，刑罚必于民心，赏存乎慎法，而罚加乎奸令者也。（《定法》）

法者，编著之图籍，设之于官府，而布之于百姓者也。盖其所谓法者，乃为成文而公开之宪令，而以刑罚为之后盾者。彼以为，圣人立法之动机，非以贼民，乃在爱而利之，所谓置之死地而后生者。其言曰：

圣人之治民，度其本不从其欲，期于利民而已。故与之刑者，非所以恶民，爱之本也。刑胜而民静，赏繁而奸生。（《心度》）

今家人之治产也，相忍以饥寒，相强以劳苦，虽犯军旅之难，饥馑之患，温衣美食者，必是家也；相怜以衣食，相惠以佚乐，天饥、岁荒，嫁妻、卖子者，必是家也。故法之为道，前苦而后乐；仁之为道，偷乐而后穷。圣人权其轻重，出其大利，故用法之相忍，而弃仁之相怜也。（《六反》）

彼更言不得不用法之故曰：

夫圣人之治国，不恃人之所以为我善也，而用其不得为非也。恃人之为我善也，境内不什数；用人不得为非，一国可使齐。为治者用众而舍寡，故不务德而务法。夫恃自直之箭，百世无矢；恃自圜之木，千世无轮矣……然世皆乘车射禽者，隐括之道用也。虽有……自直之箭，自圜之木，良工勿贵也；何则？乘者非一人，射者非一发也。不恃赏罚而恃自善之民，明主勿贵也；何则？国治不可失，而所治非一人也。（《显学》）

彼盖以为儒家之所谓礼教，仅能行之于少数出于例外之君子，而不能为统治一般人民之用。若一般人民之通性，“固骄于爱而听于威者”，不有峻法严刑以临之，不足以为治也。彼更举例以明之曰：

今有不才子，父母怒之弗为改，乡人谯之弗为动，师长教之弗为变……州部之吏，操官兵，推公法而求索奸人，然后恐惧，变其节，易其行矣。（《王蠹》）

韩非既以法为治国之要具，遂极端重视法律；以为法律之条文，无论何人当服从之。其言曰：

法不阿贵，绳不挠曲；法之所加，智者勿能辞，勇者勿敢争；刑过不避大臣，赏善不遗匹夫。（《有度》）

人人在法律之前平等，彼于此点，固亦具有近代法治之精神者也。

（五）人君之术 韩非除标榜法治之外，更主张所谓“术”者。彼为术之定义曰：

术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责实，操杀生之柄，课群臣之能者也。（《定法》）

盖法为官之所师，以之为治民之标准；术为君之所执，以之为整饬百官之方法。至所以为术之方，则一本于老子虚静无为之旨。其言曰：

人主之道，静退以为宝。不自操事，而知拙与巧；不自计虑，而知福与咎。是以不言而善应，不约而善增。（《主道》）

圣人执一以静，使名自命今事自定。不见其乘，下故素正。因而任之，使自事之；因而予之，彼将自举之。（《扬权》）

其论人君之要务有五：（1）隐秘其言行，（2）勿见所好恶，（3）勿任贤，（4）勿信亲近之人，（5）勿泄密计于近臣。盖彼本于人性利己之观念，以为百官臣工，无不为己者。彼辈耽耽若虎狼之环伺，人主苟不静退自守，凡所举动，无不足为臣下迎合要徼之机，而召奸劫篡弑之祸。故其言曰：不谨其闭，不固其门，虎乃将存；不慎其事，不掩其情，贼乃将生。（《主道》）

又其言循名责实之要曰：

言已应，则执其契；事已增，则操其符：符契之所合，赏罚之所生也。故群臣陈其言，君以其言授其事，以事责其功。功当其事，事当其言，则赏；功不当其事，事不当其言，则诛。（同上）

盖即上所谓形名之说焉。至其“七术”“六微”（《内储说上下》）之说，则纯以谲巧小智制驭臣下，是其学说之最不足为训者。

唐敬杲

1925年3月

## 凡例

一、《韩非子》凡如前《绪言》，其中各篇多出后人附益。此编择立说上比较可信者采录。又虽或比较可信，而其内容非关宏旨，如《说林》《内外储说》《解老》《喻老》等篇，亦屏不录。

二、原书各版本字句略有出入，此编视为义最长者从之，不拘一本。衍文、讹字经各家考证确实者，加[]符标明；补字、改字，则用小号字列于右旁；并注明依据何家所说，以存征信。

三、此编除原有段落外，更视文义起讫，加分新段落。原有段落，另起处空一行，新分段落另起不空，以示区别。

四、注释，在可能范围内，务求简明扼要。凡所根据各家，具载前《绪言》；下文为免赘累计，不复一一注明。

五、僻字、歧字，除诂义外，兼注音读。注音用现代汉语拼音。

- [主道](#)
- [有度](#)
- [扬权](#)
- [孤愤](#)
- [说难](#)
- [和氏](#)
- [奸劫弑臣](#)
- [亡征](#)
- [守道](#)
- [大体](#)
- [难势](#)
- [问辩](#)
- [定法](#)
- [诡使](#)
- [六反](#)
- [八说](#)
- [五蠹](#)
- [显学](#)
- [心度](#)

# 主道<sup>[1]</sup>

道<sup>[2]</sup>者，万物之始，是非之纪也<sup>[3]</sup>。是以明君守始，以知万物之源<sup>[4]</sup>；治纪，以知善败之端<sup>[5]</sup>。故虚静以待，令名自命也，令事自定也。虚则知实之情，静则知动者正<sup>[6]</sup>。有言者自为名，有事者自为形<sup>[7]</sup>；形名参同，君乃无事焉，归之其情<sup>[8]</sup>。故曰：君无见其所欲，君见其所欲，臣[自]将自雕琢<sup>[9]</sup>。君无见其意，君见其意，臣将自表异<sup>[10]</sup>。故曰：“去好、去恶，臣乃见素<sup>[11]</sup>；去[旧]智、去[智]旧<sup>[12]</sup>，臣乃自备。”

故有智而不以虑，使万物知其处<sup>[13]</sup>；有[行]贤而不以[贤]行<sup>[14]</sup>，观臣下之所因；有勇而不以怒，使群臣尽其武。是故去智而有明<sup>[15]</sup>，去贤而有功<sup>[16]</sup>，去勇而有强<sup>[17]</sup>。群臣守职，百官有常，因能而使之，是谓习常<sup>[18]</sup>。故曰：“寂乎其无位而处，濇乎莫得其所<sup>[19]</sup>。明君无为于上，君臣竦惧乎下。”

明君之道，使智者尽其虑，而君因以断事，故君不穷于智；贤者敕<sup>[20]</sup>其材，君因而任之，故君不穷于能；有功则君有其贤，有过则臣任其罪，故君不穷于名<sup>[21]</sup>。是故，不贤而为贤者师，不智而为智者正<sup>[22]</sup>。臣有其劳，君有其成功：此之谓贤主之经也<sup>[23]</sup>。

道在不可见，用在不可知<sup>[24]</sup>，虚静无事，以暗见疵。见而不见，闻而不闻，知而不知<sup>[25]</sup>。知其言以往<sup>[26]</sup>，勿变勿更，以参合阅焉。官有一人，勿令通言<sup>[27]</sup>，则万物皆尽。函掩其迹，匿其端，下不能原<sup>[28]</sup>。去其智，绝其能，下不能意<sup>[29]</sup>。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<sup>[30]</sup>，谨执其柄而固握之。绝其望，破其意，毋使人欲之，不谨其闭，不固其门，虎乃将存<sup>[31]</sup>。不慎其事，不掩其情，贼乃将生。

弑其主，代其所，人莫不与，故谓之虎。处其主之侧，为奸[臣]匿，[闻]间其主之忒<sup>[32]</sup>，故谓之贼。散其党，收其余，闭其门，夺其辅<sup>[33]</sup>，国乃无虎。大不可量，深不可测，同合刑<sup>[34]</sup>名，审验法式，擅为者诛，国乃无贼。

是故人主有五壅：臣闭其主，曰壅；臣制财利，曰壅；臣擅行令，曰壅；臣得行义，曰壅；臣得树人，曰壅。臣闭其主，则主失位；臣制财利，则主失德；臣擅行令，则主失制；臣得行义，则主失名；臣得树人，则主失党。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，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。

人主之道，静退以为宝。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；不自计虑，而知福与咎。是以不言而善应，不约而善增。言已应，则执其契；事已增，则操其符<sup>[35]</sup>；符契之所合，赏罚之所生也<sup>[36]</sup>。故群臣陈其言，君以其言授其事，以事责其功。功当其事，事当其言，则赏；功不当其事，事不当其言，则诛。

明君之道，臣不得陈言而不当。是故，明君之行赏也，暖<sup>[37]</sup>乎如时雨，百姓利其泽；其行罚也，畏乎如雷霆，神圣不能解也<sup>[38]</sup>。故明君无偷<sup>[39]</sup>赏，无赦罚。赏偷，则功臣堕其业<sup>[40]</sup>；赦罚，则奸臣易为非。是故，诚有功，则虽疏贱必赏；诚有过，则虽近爱必诛。疏贱必赏<sup>[41]</sup>，近爱必诛，则疏贱者不怠，而近爱者不骄也。

---

[1] 述所以为人君之道，故名“主道”。此篇与下《扬权篇》，俱为用韵古体。

[2] 《老子》云：“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，字之曰‘道’。”

[3] 万物从道生，是非因道彰，故曰“万物之始，是非之纪”。

[4] 守始：谓体道也；体道则虚静，虚静则明，明则物自来应，故知万物之源。

[5] 治纪，则是非井然，故知功过之所由也。

[6] 已虚心，则知彼胸臆之情伪；已清静，则知彼举止之正邪。

[7] 形：实也。自为名、自为形：谓名实之当否自见也。

[8] 形名参同：使名当其实，实当其名也。无事：无为也。归之其情：事皆见其本质，无伪饰也。

[9] “自”，依卢文弨、太田方说，移“将”下。雕琢：务外饰也。

[10] 表异：自表其特色，以迎合上意也。

[11] 去：谓不示也。好、恶：情之见于外者也。素：与“慤”通，本色。

[12] “旧”、“智”，依王念孙说，互改。旧：巧也；古读若“忌”，与“备”为韵。

[13] 处：犹言分位。此言上不自用智而使下知其职分。

[14] “行”、“贤”，依王先慎说互改。

[15] 君不自用智，臣下各尽其虑，辐辏并进，而明不蔽矣。

[16] 群贤不肖得其实情，故有功。

[17] 任众人之力，以道御之，人各自力，故有强。

[18] 习：与“袭”通，重复因仍之义；习常：循一定之规则，因应而不变更也。

[19]位：谓其所立也。漻（liáo）：虚空也。心者，神之所立也，而无方所，此无位之位，所谓无思无为，寂然不动者也。

[20]敕：试也，劳也，饬也。

[21]名：声誉也。

[22]“师”、“正”，皆“长”之义。“不贤”、“不智”，谓君；“贤”、“智”，谓臣。

[23]经：常法也。

[24]道虚玄，故曰“在不可见”。用，必待无用以为用，故曰“在不可知”。

[25]道在迹，虽常见，而视之不见；虽常闻，而听之不闻；虽常知，而问之不知。此言为之思之，即乖也。

[26]往：行也；知其言以往：谓知斯术以从事也。

[27]各令守职，勿使相通；既相猜，则自各尽其实情矣。

[28]函掩：包含、掩盖。函，通“含”。迹：行事之迹；端：心情之端；原：缘因也。人主掩迹、匿端，则下无所因以乘之也。

[29]意：揣度也。

[30]保：犹“抱”也。所以往：上文“知其言以往”之义。稽同：犹言参合，考检。

[31]闭：谓谋虑；门：谓耳目；虎：谓奸臣。奸臣因机事之漏与君心之好恶，以成其奸；若不周密谋虑，贞固耳目，则奸臣乘之而篡窃弑劫矣。

[32]“臣”、“闻”二字据王念孙说改。匿，读为“慝”。间：窥伺也。“忒”与“匿”通，隐情也。

[33]“党”、“余”、“辅”，均谓奸臣之党与；“门”则君之耳目，奸臣所由以声色攻君者。

[34]刑：读为“形”。

[35]契：凭证，竹简或木片上刻字，分成两半，当事人各执其一，验证时将两半相合。符：两相合以取信者。此喻以其言，授其事，以责其功也。

[36]事功与言论，合则赏，不合则罚，故曰“符契之所合，赏罚之所生也”。

[37]暖，读为“爱”。温润。

[38]谓虽神圣之人，不能以智辩、货贿解有罪也。

[39]偷：苟且也，犹云“妄”也。

[40]堕：通“惰”，懒惰。

[41]依王先慎说增。

# 有度

国无常强，无常弱。奉法<sup>[1]</sup>者强，则国强；奉法者弱，则国弱。荆庄王<sup>[2]</sup>并国二十六，开地三千里；庄王之氓社稷也，而荆以亡<sup>[3]</sup>。齐桓公并国三十，启地三千里<sup>[4]</sup>；桓公之氓社稷也，而齐以亡。燕[襄]昭王<sup>[5]</sup>以河为境，以蓟为国，袭涿、方城，残齐，平中山<sup>[6]</sup>，有燕者重，无燕者轻<sup>[7]</sup>；[襄]昭王之氓社稷也，而燕以亡。魏安釐王攻燕救赵，取地河东，攻尽陶、魏之地<sup>[8]</sup>；加兵于齐，私平陆之都<sup>[9]</sup>；攻韩拔管<sup>[10]</sup>，胜于淇下；睢阳之事，荆军老而走<sup>[11]</sup>；蔡、召陵<sup>[12]</sup>之事，荆军破；兵四布于天下，威行于冠带之国<sup>[13]</sup>；安釐王死而魏以亡。故有荆庄、齐桓，则荆、齐可以霸；有燕[襄]昭、魏安釐，则燕、魏可以强。今皆亡国者，其群臣官吏皆务所以乱，而不务所以治也<sup>[14]</sup>。

其国乱弱矣，又皆释国法而私其外<sup>[15]</sup>，则是负薪而救火也，乱弱甚矣。故当今之时，能去私曲就公法者，民安而国治；能去私行行公法者，则兵强而敌弱。故审得失、有法度之制者，加以群臣之上，则主不可欺以诈伪<sup>[16]</sup>；审得失有权衡之称者，以听远事，则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。

今若以誉进能，则臣离上而下比周<sup>[17]</sup>；若以党举官，则民务交而不求用于法<sup>[18]</sup>。故官之失能者，其国乱。以誉为赏，以毁为罚也，则好赏恶罚之人，释公[行]法<sup>[19]</sup>，行私术，比周以相为也。忘主外交，以进其与<sup>[20]</sup>，则其下所以为上者薄矣。交众与多，外内朋党，虽有大过，其蔽多矣<sup>[21]</sup>。故忠臣危死于非罪，奸邪之臣安利于无功。忠臣危死而不以其罪，则良臣伏矣<sup>[22]</sup>；奸邪之臣安利不以功，则奸臣进矣。此亡之本也。若是，则群臣废法而行私重<sup>[23]</sup>，轻公法矣。数至能人之门<sup>[24]</sup>，不壹至主之廷；百虑私家之便，不壹图主之国。属数虽多，非所以尊君也<sup>[25]</sup>；百官虽具，非所以任国也<sup>[26]</sup>。然则主有人主之名，而实托于群臣之家也。故臣曰：“亡国之廷无人焉<sup>[27]</sup>。”

廷无人者，非朝廷之衰也<sup>[28]</sup>。家务相益，不务厚国；大臣务相尊，而不务尊君；小臣奉禄养交，不以官为事。此其所以然者，由主之

不上断于法，而信下为之也。故明主使法择人，不自举也；使法量功，不自度也<sup>[29]</sup>。能者不可弊，败者不可饰，誉者不能进，非者弗能退<sup>[30]</sup>，则君臣之间，明辩而易治<sup>[31]</sup>。故主讎法则可也<sup>[32]</sup>。

贤者之为人臣，北面委质<sup>[33]</sup>，无有二心。朝廷不敢辞贱，军旅不敢辞难；顺上之为，从主之法，虚心以待令，而无是非也。故有口不以私言，有目不以私视，而上尽制之。为人臣者，譬之若手，上以修头，下以修足。清暖寒热，不得不救；镆铍傅体<sup>[34]</sup>，不敢弗搏。无私贤哲之臣，无私事能之士<sup>[35]</sup>，故民不越乡而交，无百里之戚<sup>[36]</sup>。贵贱不相逾，愚智提衡而立<sup>[37]</sup>，治之至也。

今夫轻爵禄，易去亡，以择其主，臣不谓廉。诈说逆法，倍主强谏<sup>[38]</sup>，臣不谓忠。行惠施利，收下为名<sup>[39]</sup>，臣不谓仁；离俗隐居，而以非上，臣不谓义。外使诸侯，内耗其国，伺其危险之隙，以恐其主，曰：“交非我不亲，怨非我不解。”而主乃信之，以国听之。卑主之名，以显其身，毁国之厚，以利其家，臣不谓智。此数物者，险世之说也，而先王之法所简也<sup>[40]</sup>。先王之法曰：“臣毋或作威，毋或作利，从王之指；毋或作恶，从王之路。”古者世治之民，奉公法，废私术，专意一行，具以待任<sup>[41]</sup>。

夫为人主而身察百官，则日不足，力不给<sup>[42]</sup>。且上用目，则下饰观；上用耳，则下饰声；上用虑，则下繁辞<sup>[43]</sup>。先王以三者为不足，故舍己能而因法数，审赏罚。先王之所守要<sup>[44]</sup>，故法省而不侵。独制四海之内，聪智不得用其诈，险躁不得关其佞<sup>[45]</sup>，奸邪无所依。远在千里外，不敢易其辞；[势]替在郎中，不敢蔽善饰非<sup>[46]</sup>；朝廷群下，直凑单微，不敢相逾越<sup>[47]</sup>。故治不足而日有余<sup>[48]</sup>，上之任势使然也。

夫人臣之侵其主也，如地形焉，即渐以往<sup>[49]</sup>，使人主失端，东西易面而不自知。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<sup>[50]</sup>。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，不为惠于法之内，动无非法。

峻法所以凌过[游]外私也<sup>[51]</sup>，严刑所以遂令惩下也。威不贷错，制不共门<sup>[52]</sup>。威、制共，则众邪彰矣；法不信，则君行危矣；刑不断，则邪不胜矣<sup>[53]</sup>。故曰：“巧匠目意中绳<sup>[54]</sup>，然必先以规矩为度；上智捷举中事，必以先王之法为比。”故绳直而枉木斫，准夷而高科<sup>[55]</sup>削，权衡县而重益轻，斗石设而多益少<sup>[56]</sup>。故以法治国，举措而已矣。

法不阿贵，绳不挠曲。法之所加，智者弗能辞，勇者弗敢争，刑过不避大臣，赏善不遗匹夫。故矫上之失，诘下之邪，治乱决缪，绌羨[57]齐非，一民之轨，莫如法；[属]房[58]官威民，退淫殆[59]，止诈伪，莫如刑。刑重，则不敢以贵易贱；法审，则上尊而不侵。上尊而不侵，则主强而守要，故先王贵之而传之[60]。人主释法用私，则上下不别矣。

---

[1]奉法：谓执政官吏也。

[2]荆：楚也。庄王：名旅，穆王子，共王父。

[3]氓社稷：谓死也。亡：谓失势力，非灭亡之义。

[4]齐桓公：襄公子，名小白。启：与“开”古通用。

[5]燕：姬姓国，召公之后。襄王：依顾广圻说，改“昭王”。昭王名平，王唵子。

[6]河：黄河。薊：今天津薊县。国：都也。涿：今河北涿州；方城：属涿。裘：重也。裘涿方城：谓以涿之方城为重蔽也。中山：国名。

[7]谓邻国得燕为党者，则重；反是者，则轻也。

[8]陶：今山东定陶也。

[9]私：以为己有也；言魏加兵于齐，以平陆为己邑也。

[10]管：故管叔所都，今属河南郑县。

[11]师久为“老”。魏与楚相持于睢阳，而楚师遁。

[12]《史记·魏世家》云：“右蔡召陵，与楚兵决于陈郊上。”蔡县在豫州北七十里；召陵故城，亦在今河南鄆城县东四十五里。

[13]兵：魏之兵也。冠带之国：诸夏也。诸夏冕服采章，异于蛮夷之被发左衽。

[14]所谓奉法者弱也。

[15]营私于国法之外。

[16]谓得守法度之臣，授之以政位，加群臣之上，故不可欺以诈伪。

[17]能由誉进，所以比周于下，求其虚誉。

[18]官由党举，所以务交，求其亲援。

[19]据王先慎说改。

[20]与：谓党与。

[21]朋党既多，递相隐蔽，虽有大过，无从而知也。

[22]伏：谓隐。

[23]私重：谓朋党私相重也。

[24]能人：私人也。

[25]君之徒属人数虽多，皆行私重，故非尊君。

[26]百官虽备，皆虑私家之便，故非任国。任：谓当其事也。

[27]此系上韩王书，故自称臣。

[28]非朝廷之衰：谓非朝廷真空虚无人也。

[29]使法择人：以官名举人也；使法量功：按名督实也。

[30]弊：读为“蔽”；“弊”“蔽”古通。遮蔽，引申为埋没。以法量功，故能不可蔽，败不可饰也；以法择人，故誉不能进，非不能退也。

[31]明辩：《管子》作“明别”。“辩”与“辨”古通。

[32]讎：谓校定可否。

[33]质：与“贄”通，始为臣时所执以为礼者。

[34]镆铍：利剑名，傅：加于，迫近。

[35]贤哲之臣，事能之士，皆以公用之。

[36]既任臣以公，则政平国理，人无异望；故不越乡而交，无百里之戚。

[37]提衡：两两相对如一也。提衡而立：谓愚智各得其所。

[38]倍主强谏：违背君主意图强行谏说。倍：通“背”，违背。

[39]收服下民之心，以为声誉。

[40]物：指上廉忠等。简：择而斥之也。

[41]具以待任：谓意与行俱待君之任使也。

[42]言当用法而察之。

[43]繁辞，则虑惑于说；饰声，则耳听不知其伪；饰观，则目视不得其真。

[44]要：约也，一也；言先王之所执守者，不多端矣。

[45]险：通“檢”，奸邪也。躁：通“譟”，多言也。关：用也。

[46]郎：近侍之官也。势：依俞樾说，改“警、警：近也。

[47]凑：合也；单微：单独寒微之人也。言自亲近重臣，直至疏远卑贱之人，皆用法数以审赏罚，毋有相违。

[48]治不足：言所治之事少，不足治也。日有余：有余暇也。

[49]人之走路，积渐不觉而已易其方；喻人主为臣侵其权势而不自知者，非一朝一夕之故。

[50]司南：即指南车，以喻国法；朝夕：喻正邪。

[51]《管子》作“动无非法者，所以禁过而外私也”。外：斥也。游：据顾广圻说删。

[52]门：所出也。谓刑罚之威，不以假人；政令之出，不与人共。

[53]邪不胜：谓邪不可胜诛。

[54]巧匠目视意度，皆合于绳墨。

[55]夷：平；科：物之凹凸。

[56]益：溢也；重则溢之使轻，多则溢之使少也。

[57]羨：有余也。

[58]据王念孙说改。

[59]殆：通“怠”，怠惰。

[60] 贵明法有度之言，而传之于后世也。

# 扬权<sup>[1]</sup>

天有大命<sup>[2]</sup>，人大有命。夫香美脆味，厚酒肥肉，甘口而病形；曼理皓齿，说情而损精<sup>[3]</sup>。故去甚去泰，身乃无害。

权不欲见，素无为也<sup>[4]</sup>。事在四方，要在中央<sup>[5]</sup>。圣人执要，四方来效；虚而待之，彼自以之<sup>[6]</sup>。四海既藏，道阴见阳<sup>[7]</sup>。左右既立，开门而当<sup>[8]</sup>。勿变勿易，与二俱行<sup>[9]</sup>，行之不已，是谓履理也。

夫物者有所宜，材者有所施，各处其宜，故上下无为。使鸡司夜，令狸执鼠，皆用其能，上乃无事。上有所长，事乃不方<sup>[10]</sup>。矜而好能，下之所欺<sup>[11]</sup>。辩惠好生，下因其材<sup>[12]</sup>。上下易用，国故不治<sup>[13]</sup>。

用一之道，以名为首，名正物定，名倚物徙；故圣人执一<sup>[14]</sup>以静，使名自命，令事自定。不见其采，下故素正<sup>[15]</sup>。因而任之，使自事之；因而予之，彼将自举之。正与处之，使皆自定之<sup>[16]</sup>，上以名举之。不知其名，复修其形<sup>[17]</sup>；形名参同，用其所生<sup>[18]</sup>。二者诚信，下乃贡情<sup>[19]</sup>。谨修所事，待命于天，毋失其要，乃为圣人。

圣人之道，去智与巧；智巧不去，难以为常<sup>[20]</sup>。民人用之，其身多殃；主上用之，其国危亡。因天之道，反形之理<sup>[21]</sup>，督参鞠之，终则有始<sup>[22]</sup>。虚以静后，未尝用已<sup>[23]</sup>。

凡上之患，必同其端<sup>[24]</sup>。信而勿同，万民一从<sup>[25]</sup>。夫道者，弘大而无形；德者，核理而普至<sup>[26]</sup>。至于群生<sup>[27]</sup>，斟酌用之；万物皆盛，而不与其宁<sup>[28]</sup>。道者，下周于事，因稽而命，与时生死<sup>[29]</sup>；参名异事，通一同情<sup>[30]</sup>。故曰：“道不同于万物，德不同于阴阳，衡不同于轻重，绳不同于出入，和不同于燥湿，君不同于群臣。”凡此六者，道之出也<sup>[31]</sup>。道无双，故曰“一”；是故明君贵独。道之容，君臣不同道<sup>[32]</sup>。下以名祷；君操其名，臣效其形；形名参同，上下和调也。

凡听之道，以其所出，反以为之人<sup>[33]</sup>；故审名以定位，明分以辩

类<sup>[34]</sup>。听言之道，[溶]容若甚醉<sup>[35]</sup>。唇乎齿乎，吾不为始乎！齿乎唇乎，愈愍愍乎<sup>[36]</sup>！彼自离之，吾因以知之<sup>[37]</sup>；是非辐辏，上不与构<sup>[38]</sup>。

虚静无为，道之情也；参伍比物，事之形也<sup>[39]</sup>。参之以比物，伍之以合虚<sup>[40]</sup>，根干不革，则动泄不失矣<sup>[41]</sup>。动之、溶之，无为而改之<sup>[42]</sup>。喜之则多事，恶之则生怨；故去喜、去恶，虚心以为道舍<sup>[43]</sup>。

上不与其之，民乃宠之；上不与其之，使独为之<sup>[44]</sup>。上固闭内扃，从室视庭<sup>[45]</sup>；参咫尺已具，皆之其处；以赏者赏，以刑者刑<sup>[46]</sup>。因其所为，各以自成；善恶必及，孰敢不信<sup>[47]</sup>。

规矩既设，三隅乃列<sup>[48]</sup>。主上不神，下将有因<sup>[49]</sup>。其事不当，下考其常<sup>[50]</sup>。若天若地，是谓累解<sup>[51]</sup>；若地若天，孰疏孰亲<sup>[52]</sup>。能象天地，是谓圣人。

欲治其内，置而勿亲<sup>[53]</sup>；欲治其外，官置一人<sup>[54]</sup>，不使自恣，安得移并<sup>[55]</sup>。大臣之门，唯恐多人<sup>[56]</sup>。凡治之极，下不能得<sup>[57]</sup>。周合刑名<sup>[58]</sup>，民乃守职。去此更求，是谓大惑；猾民愈众，奸邪满侧。故曰：毋富人而贷焉，毋贵人而逼焉<sup>[59]</sup>；毋专信一人而失其都国焉<sup>[60]</sup>。

腓大于股，难以趣走<sup>[61]</sup>。主失其神，虎随其后<sup>[62]</sup>。主上不知，虎将为狗<sup>[63]</sup>；主不蚤<sup>[64]</sup>止，狗益无已。虎成其群，以弑其母<sup>[65]</sup>。为主而无臣，奚国之有<sup>[66]</sup>？主施其法，大虎将怯；主施其刑，大虎自宁。法刑苟信，虎化为人，复反其真<sup>[67]</sup>。

欲为其国，必伐其聚<sup>[68]</sup>；不伐其聚，彼将聚众。欲为其地，必适其赐<sup>[69]</sup>；不适其赐，乱人求益。彼求我予，假仇人斧<sup>[70]</sup>。假之不可，彼将用之以伐我。黄帝有言曰：“上下一日百战<sup>[71]</sup>。”下匿其私，用试其上；上操度量，以割其下。故度量之立，主之宝也；党与之具，臣之宝也。臣之所不弑其君者，党与不具也。故上失扶寸，下得寻常<sup>[72]</sup>。有国之君，不大其都<sup>[73]</sup>；有道之臣，不贵其家<sup>[74]</sup>；有道之君，不贵其臣。贵之、富之，备将代之<sup>[75]</sup>。备危恐殆，急置太子，祸乃无从起<sup>[76]</sup>。

内索出圉<sup>[77]</sup>，必身自执其度量。厚者亏之，薄者靡<sup>[78]</sup>之。亏靡有

量，毋使民比周，同欺其上。亏之若月<sup>[79]</sup>，靡之若热<sup>[80]</sup>。简令谨诛，必尽其罚。毋弛而弓，一栖两雄<sup>[81]</sup>。一栖两雄，其斗嘑嘑<sup>[82]</sup>。豺狼在牢，其羊不繁<sup>[83]</sup>。一家二贵，事乃无功<sup>[84]</sup>；夫妻持政，子无适从<sup>[85]</sup>。

为人君者，数披其木，毋使木枝扶疏<sup>[86]</sup>；木枝扶疏，将塞公闾<sup>[87]</sup>。私门将实，公庭将虚，主将壅围。数披其木，无使木枝外拒<sup>[88]</sup>；木枝外拒，将逼主处。数披其木，毋使枝大本小<sup>[89]</sup>；枝大本小，将不胜春风<sup>[90]</sup>；不胜春风，枝将害心<sup>[91]</sup>。公子既众，宗室忧吟<sup>[92]</sup>。止之之道，数披其木，毋使枝茂；木数披，党与乃离。掘其根本，木乃不神<sup>[93]</sup>。填其泓渊，毋使水清<sup>[94]</sup>。探其怀，夺之威<sup>[95]</sup>；主上用之，若电若雷<sup>[96]</sup>。

---

[1]扬：阐扬；权：国柄，谓赏罚也。此篇在阐明人君操赏罚之权，以御四方之术，故名“扬权”。

[2]大命者，不知所以然而然者也。

[3]曼理皓齿：指美人。说：读为“悦”。谓食色所以养性者，而反害于性也。

[4]谓用人之权，不使人见，虚以应物；不必自为，执要以观其效，虚心而用其长。

[5]要：枢纽也。言凡事任之群臣，人君则居中执其枢要。

[6]以：用也。君但虚心以待之，彼自各用其能也。

[7]道：由也；道阴见阳：谓由一己之虚静，以见四海之动。

[8]左右：谓左辅右弼也。辅弼之臣立，则同类相从，同声相应，四方贤才毕来矣；君但开门而当之，可矣。当：受也。

[9]贤才既来，莫敢变易；但令与辅弼二臣，俱行职事。

[10]方：百事之宜。上有所长，矜而自用，则群臣各匿其能，以从上所好，故事皆失其宜也。

[11]好矜其能者，必喜人佞己，故称誉过于实而不自知。

[12]辩：辩口也。惠：与“慧”通，小智也。好生：谓妇人之仁。材：质性也。谓上辩慧好生，则其下必因质性而乘之。

[13]上代下任，下操上权，则国不治。

[14]执一：言执要；要在中央而不二，故曰一。言执要之道，以正名为始也。

[15]采：光彩；素：心之实情。言上不自炫其光彩，下故效情素而方正。

[16]正其名，使与处之，又使事物自定。

[17]形：事；循事以求名，则其名可知。

[18]所生：谓赏罚；视事与名，以为赏罚，故曰“所生”。

[19]二者：赏罚；谓信赏必罚，下乃以实情贡上。

[20]任智巧，则必背道而行诈，故须去之。智穷于所不知，巧穷于所不能，故曰“难以为常”。

[21]反：履；谓履循事理。

[22]督：督察；参：参验；鞠：推鞠；终则有始：谓道理循环无端。

[23]虚以静后：当作“虚静以待”。

[24]端：谓所陈事之首。臣之陈事，不择可否，每皆同之，则是偏听而致患。

[25]臣所陈事，且当信之，无遂与同；然后择其善者，以之施教，则万民齐一而随从。

[26]道之在物，曰“理”；明验实事，曰“核”。普至：遍在。

[27]群生：万物。

[28]万物得之以盛，此道之功也；功成而不居。

[29]稽：满贮。而：汝，犹言“其”。命：天人之命也。时：谓无常也。言道者下流周遍于万事，因循满贮，其命可以死则死，可以生则生，无常操焉。

[30]参名：督名；异事：分职。通一：通于道；同情：同万物之情。

[31]谓六者，皆自道生。

[32]无形之形曰“容”，言道体君臣异所由也。

[33]谓凡听言之道，以其所出于口，反以入之于我耳。《吕氏春秋·审应篇》云：“人主出声应容，不可不审。凡主有识言，不欲先；人唱我和，人唱我随。以其出为之人，以其言为之名，取其实以责其名，则说者不敢忘言，而人主之所执，其要矣。”

[34]谓审察其名，则事位自定；明识其分，则物类自辨。

[35]据俞樾说改。凡听言者，欲暗以招明，愚以求智，故其容昏然若醉，则言者自尽情敷奏。

[36]唇、齿，出声发问也。人主虚心问臣，不以一物挟心，彼先我随。彼有所发明，我愈降心，曰“我懵，不能进于是矣”。前言“唇乎齿乎”，后言“齿乎唇乎”者，一以谐韵，一以反覆，欲其以察微旨。

[37]离：陈。彼自陈其言，我就以知之。

[38]要在中央，故是非一归于君，若辐之辘于毂。构：读若“男女构精”之“构”，犹“同”。言群言之来，虽尽容之，然亦不一一与之同。

[39]虚静无为，不可形容，故曰“情”；参伍比物，实事可按检者，故曰“形”。

[40]参：参错；伍：交互。合：偶合。物：有形。虚：无形。言有形之物，参错之，以比类相准；无形之名，交互之，以偶合相著。

[41]根：喻人君心术；干：喻国家典法。心术不显，故曰“根”，典法可见，故曰“干”。泄：当作“溶”，从容闲暇貌。谓心术与典法，一定而无变革，则动静举止，皆不失其宜矣。

[42]溶：从容闲暇之意。“动之溶之”之“之”字，足句之辞，无意义，如《左传》“童谣有之，曰：‘鸛之！鹄之！公出辱之！’”当言鸛鹄，而文句不足，故添“之”字耳。改：化，如《庄子》云：“处无为而物自化。”

[43]去喜怒好恶，以虚其心，则道来止，故为道舍。

[44]宠：赖也。言君不与臣共其权制，则政出于一，而民得攸赖矣。义：读为“议”；独为：犹专任也。言君不与其议，使臣专任其事。

[45]扃：关户之木，喻内情也；术不欲见，故固闭。如是，则君能察臣，臣不能窥君，若从室而视庭也。

[46]参：谓参验；八尺曰“咫”。谓既闭心以参验之，咫尺以度量之，则大小长短，皆之其所，不相犯错；如此，则可赏则赏，可刑则刑，无乖谬矣。

[47]谓所为善恶，既各自成，善必及赏，恶必及刑；刑赏不差，谁敢不信。

[48]规距：喻法度。言法度既设，四方乃正。凡物匡正一隅，则三隅皆正。

[49]不神：谓心神外淫，离其势位也。神不处，则七情代于内，故下因七情为奸矣。

[50]考：考校；常：典常也。

[51]谓心若天之清，地之宁，情欲之累，释然解也。

[52]天地之于物，无有亲疏。如《管子·心术篇》云：“圣人若天然，无私覆也；若地然，无私载也。”

[53]内：内官，左右郎中之类也。置而勿亲：虽置其人，而不借诚情亲昵之也。

[54]外：外官，大臣从政者也。官置一人：言官中别置一人为监察也。

[55]移并：改变、侵占。

[56]臣门多人，威权在之故也。

[57]下不能得：谓明主周密固闭，下不能测其情。

[58]周：犹“合”。刑：读为“形”。“刑”“形”古通。

[59]毋富贵其臣，而贷之权柄，以逼于己也。

[60]专信一人，壅蔽之道也；壅蔽，所以失国也。

[61]趣：与“趋”通；疾趋曰“走”。腓：胫后肉。此喻臣重于君，难以为治也。

[62]失神，谓君离势位；虎随其后：谓臣将伺隙而篡弑之。

[63]主既不知臣之为虎，则臣匿威藏用，外若狗然，所以阴谋其事。

[64]蚤：与“早”通。

[65]母：谓君也。

[66]谓有国必有臣，不能畏臣为虎而不用，惟在主施其刑法以制之。

[67]谓大臣不为威，复返其本色。

[68]为：治也。聚：谓臣下之朋党交结；伐之者，所以离散其朋党也。

[69]适：节也；谓节赐与。

[70]乱人求益而与之，是犹以斧假仇人也。

[71]上下之利害，极端相反，故曰“一日百战”。

[72]辅四指曰“扶”；八尺曰“寻”；倍寻曰“常”。

[73]都：诸侯子弟或卿大夫之采地。

[74]家：家臣。

[75]贵作威，富作福；威福俱备，劫弑之渐也。

[76]太子者，君之副贰，国之重镇；今欲备其危殆，必速置之，则祸端自息矣。

[77]入则索内充，出则御外奸。圉，通“御”，禁也。

[78]靡：即侈靡之靡，犹言华之也。

[79]谓已渐移其权势，若月之渐缺。

[80]富华臣下，犹温燂冷物，过热返炙其手；言小试之，恐其逼己。

[81]而：汝也。弓：喻刑罚；栖：喻国；雄：喻君。谓若弛其刑罚，则将成一国两君之势也。

[82]啗啗(yán)：争斗貌。

[83]豺狼：喻吏之贪残者；羊：喻民；繁：读为“蕃息”之“蕃”。

[84]二贵争出命，服役者不知谁从，故事无功。

[85]适：读为“标的”之“的”，谓不知谁从而可也。

[86]木：喻臣；披：为落其枝；扶疏：四布。数落木枝者，喻数削黜臣之威势。

[87]闾：里门。

[88]拒：谓枝之旁生者。

[89]枝：喻臣；本：喻君。

[90]春风：喻恩惠。谓大臣以私恩得党与，君将不胜之。

[91]心：木心，喻国也。谓人臣行私恩，而君不胜，则将害于国矣。

[92]吟：叹也。

[93]根本：臣奸邪所由生；木乃不神：臣失其威势也。

[94]泓：涌也；泓渊：龙之所潜塞泓渊而浊其水，则龙失其处；喻填奸邪之处所，而不使匿也。

[95]探其怀：谓测知大臣之实情；夺其威：谓剥夺大臣之威权也。

[96]威不下分，则君命神而可畏，故若雷电也。

# 孤愤<sup>[1]</sup>

智术之士，必远见而明察；不明察，不能烛私。能法之士，必强毅而劲直；不劲直，不能矫奸<sup>[2]</sup>。人臣循令而从事，案法而治官，非谓重人也<sup>[3]</sup>。重人也者，无令而擅为，亏法以利私，耗国以便家，力能得其君：此所为<sup>[4]</sup>重人也。智术之士明察，听用，且烛重人之阴情<sup>[5]</sup>。能法之士，到劲直听用，且矫重人之奸行。故智术、能法之士用，则贵重之臣必在绳之外矣<sup>[6]</sup>。是智法之士与当涂之人，不可两存之仇也<sup>[7]</sup>。

当涂之人擅事要，则外、内为之用矣<sup>[8]</sup>。是以，诸侯不因，则事不应，故敌国为之讼<sup>[9]</sup>。百官不因，则业不进<sup>[10]</sup>，故群臣为之用。郎中不因，则不得近主，故左右为之匿<sup>[11]</sup>。学士不因，则养禄薄、礼卑，故学士为之谈也<sup>[12]</sup>。此四助者，邪臣之所以自饰也。重人不能忠主而进其仇<sup>[13]</sup>，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烛察其臣，故人主愈弊<sup>[14]</sup>，而大臣愈重。

凡当涂者之于人主也，希不信爱也，又且习故<sup>[15]</sup>。若夫即主心，同乎好恶，固其所自进也<sup>[16]</sup>。官爵贵重，朋党又众，而一国为之讼。则法术之士欲干上者，非有所信爱之亲，习故之泽<sup>[17]</sup>也；又将以法术之言，矫人主阿辟之心<sup>[18]</sup>，是与人主相反也。处势卑贱，无党孤特。夫以疏远与近信爱争，其数<sup>[19]</sup>不胜也；以新旅<sup>[20]</sup>与习故争，其数不胜也；以反主意与同恶好争，其数不胜也；以轻贱与贵重争，其数不胜也；以一口与一国争，其数不胜也。法术之士，操五不胜之势，以岁数而又不得见<sup>[21]</sup>。当涂之人，乘五胜之资<sup>[22]</sup>，而旦暮独说于前。故法术之士，奚道得进，而人主奚时得悟乎？故资必不胜，而势不两存，法术之士，焉得不危。

其可以罪过诬者，以公法而诛之<sup>[23]</sup>；其不可被以罪过者，以私剑而穷之<sup>[24]</sup>。是明法术而逆主上者，不僇<sup>[25]</sup>于吏诛，必死于私剑矣。朋党比周以弊主，言曲以便私者，必信于重人矣。故其可以功伐借者，以官爵贵之<sup>[26]</sup>；其可借以美名者，以外权重之<sup>[27]</sup>。是以弊主上而趋于私门者，不显于官爵，必重于外权矣。今人主不合参验而行诛，不待见功而爵禄<sup>[28]</sup>。故法术之士，安能蒙<sup>[29]</sup>死亡而进其说；奸邪之臣，安肯

乘<sup>[30]</sup>利而退其身；故主上愈卑，私门益尊。

夫越虽国富兵强，中国之主皆知无益于己也，曰：“非吾所得制也。”今有国者，虽地广人众，然而人主壅蔽，大臣专权，是国为越也。智不类越，而不智不类其国，不察其类者也<sup>[31]</sup>。

人[主]<sup>[32]</sup>所以谓齐亡者，非地与城亡也，吕氏弗制，而田氏用之；所以谓晋亡者，亦非地与城亡也，姬氏不制，而六卿专之也<sup>[33]</sup>。今大臣执柄独断，而上弗知收<sup>[34]</sup>，是人主不明也。与死人同病者，不可生也；与亡国同事者，不可存也；今袭迹于齐、晋<sup>[35]</sup>，欲国安存，不可得也。

凡法术之难行也，不独万乘，千乘亦然。人主之左右，不必智也；人主于人有所智而听之，因与左右论其言，是与愚人论智也。人主之左右，不必贤也；人主于人有所贤而礼之，因与左右论其行，是与不肖论贤也。智者决策于愚人，贤士程行于不肖<sup>[36]</sup>，则贤智之士羞，而人主之论悖矣。

人臣之欲得官者，其修士且以精洁固身，其智士且以治辩进业，[其修士]<sup>[37]</sup>不能以货赂事人。恃其精洁、治辩<sup>[38]</sup>，而更不能以枉法为治，则修智之士，不事左右，不听请谒矣。人主之左右，行非伯夷也；求索不得，货赂不至，则精辩之功息<sup>[39]</sup>，而毁诬之言起矣。治辩之功，制于近习，精洁之行，决于毁誉，则修智之吏废，而人主之明塞矣。不以功伐决智行，不以参伍<sup>[40]</sup>审罪过，而听左右近习之言，则无能之士在廷，而愚污之吏处官矣。

万乘之患，大臣太重；千乘之患，左右太信；此人主之所公<sup>[41]</sup>患也。且人臣有大罪，人主有大失，臣主之利，[与相]相与<sup>[42]</sup>异者也。何以明之哉？曰：主利在有能而任官，臣利在无能而得事；主利在有劳而爵禄，臣利在无功而富贵；主利在豪杰使能<sup>[43]</sup>，臣利在朋党用私。是以，国地削而私家富，主上卑而大臣重。故主失势而臣得国；主更称蕃臣<sup>[44]</sup>，而相室剖符<sup>[45]</sup>：此人臣之所以譎<sup>[46]</sup>主便私也。故当世之重臣，主变势<sup>[47]</sup>而得固宠者，十无二三。是其故何也？人臣之罪大也。臣有大罪者，其行欺主也，其罪当死亡也。智士者，远见而畏于死亡，必不从重人矣。贤士者，修廉而羞与奸臣欺其主，必不从重臣矣。是当涂者之徒属，非愚而不知患者，必污而不避奸者也。大臣挟愚污之人，上与

之欺主，下与之收利侵渔朋党，比周相与，一口<sup>[48]</sup>惑主，败法以乱士民，使国家危削，主上劳辱，此大罪也。臣有大罪，而主弗禁，此大失也。使其主有大失于上，臣有大罪于下，索<sup>[49]</sup>国之不亡者，不可得也。

---

[1]言法术之士，既无党与，孤独而已，故其材用终不见明。

[2]矫奸：谓矫正邪枉。

[3]“谓”上略去“所”字；言循令守法者，非吾所谓重人也。

[4]为：与“谓”古通；“所为”即“所谓”也。

[5]智术之士既明且察，今见听用，能烛见重人之阴情。

[6]木工以绳墨量材，绳以外无用者，则削除之。喻必见削除也。

[7]当涂：即当仕路。言智法之士与当仕路之人，势不两立，若仇讎然。

[8]外：谓诸侯；内：谓百官、郎中、学士。

[9]讼：与“颂”通。邻国诸侯或来求事，不因当涂者，其求必不见应，故敌国称颂之。

[10]功业不闻于上。

[11]郎中：君左右之人。既因重人而得近主，故为之掩饰。

[12]谈者，谓为重人延誉。

[13]重人所仇者，法术之士。

[14]弊：当作“蔽”；下“弊主”同。

[15]重人得主信爱者多，又用事既久，而为习惯故旧。

[16]即：就也；就主心之好恶者而好恶之也。

[17]泽：犹言“恩宠”。

[18]阿：比曲；辟：偏僻。言欲格君非心。

[19]数：理也。

[20]新旅：新由他国来者。

[21]进见之数以岁计，而犹不得见，极言难见。

[22]资：凭借。

[23]法术之士有过失可诬罔者，重人则举以为罪而诛之。

[24]若无过失可诬者，则使刺客以剑刺之，以穷其命也。

[25]僂：与“戮”通。

[26]重人乐其比周，假借功伐以贵之。

[27]为之延誉于外国，以外国之权重之。

[28]谓于法术之士，不参验以知其真伪，即行诛罚；重人所进，虽未见功，先与之爵禄。

[29]蒙：冒也。

[30]乘：当作“乖”。

[31]越之无益于己者，权力之所不及也；今抚有其国而权力归之重人，则无益于己者，犹之越也；人主安之，是不察其类。

[32]据孙诒让说删。

[33]齐姜姓；以其为吕尚之后，故称“吕氏”。六卿：韩、赵、魏、中行、智氏也。

[34]谓不知收取其政柄而自执之。

[35]谓袭蹈二国之覆辙。

[36]程：度其短长也。智者之策，决于愚人；贤士之行，度于不肖。

[37]依俞樾说删。

[38]依俞说增。

[39]谓精洁、治辩之功，无所用也。

[40]参：参验；伍：偶会也。

[41]公：共。

[42]依顾广圻说改。

[43]使：任；豪杰之士以所能自任。

[44]君臣易位，故主称藩臣于其臣。

[45]相室：家臣。剖符：言得专授人官，与之剖符。

[46]谲：欺诳。

[47]变势：谓悟前过失而变其势也。言当世之重臣，今虽见用，主一旦觉悟，变前势，则督其过罪，如此而得固其旧宠者，十中无二三焉。

[48]一口：同声附和。

[49]索：求也。

# 说难<sup>[1]</sup>

凡说之难，非吾知<sup>[2]</sup>之有以说之之难也，又非吾辩之能明吾意之难也，又非吾敢横失而能尽<sup>[3]</sup>之难也。凡说之难，在知所说之心，可以吾说当之<sup>[4]</sup>。所说出于为名高者也，而说之以厚利，则见下节而遇卑贱，必弃远矣<sup>[5]</sup>。所说出于厚利者也，而说之以名高，则见无心而远事情，必不收矣<sup>[6]</sup>。所说阴为厚利而显为名高者也，而说之以名高，则阳收其身而实疏之；说之以厚利，则阴用其言，显弃其身矣<sup>[7]</sup>。此不可不察也。

夫事以密成，语以泄败。未必其身泄之也，而语及所匿之事，如此者身危<sup>[8]</sup>。彼显有所出事，而乃以成他故<sup>[9]</sup>，说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，又知其所以为，如此者身危。规异事而当，知者揣之外而得之，事泄于外，必以为己也<sup>[10]</sup>，如此者身危。周泽未渥也，而语极知。说行而有功，则德忘；说不行而有败，则见疑，如此者身危<sup>[11]</sup>。贵人<sup>[12]</sup>有过端，而说者明言礼义以挑其恶，如此者身危<sup>[13]</sup>。贵人或得计而欲自以为功，说者与知焉，如此者身危<sup>[14]</sup>。强以其所不能为，止以其所不能已，如此者身危。故与之论大人，则以为间己矣<sup>[15]</sup>；与之论细人，则以为卖重<sup>[16]</sup>。论其所爱，则以为藉资<sup>[17]</sup>；论其所憎，则以为尝<sup>[18]</sup>己也；径省其说，则以为不智而拙之<sup>[19]</sup>；米盐博辩，则以为多而交之<sup>[20]</sup>。略事陈意，则曰：“怯懦而不尽。”<sup>[21]</sup>虑事广肆，则曰：“草野而倨侮。”<sup>[22]</sup>此说之难，不可不知也。

凡说之务，在知饰所说之所矜，而灭其所耻<sup>[23]</sup>。彼有私急也，必以公义示而强之<sup>[24]</sup>。其意有下也，然而不能已，说者因为之饰其美而少其不为也<sup>[25]</sup>。其心有高也，而实不能及<sup>[26]</sup>，说者为之举其过而见其恶，而多其不行也<sup>[27]</sup>。有欲矜以智能，则为之举异事之同类者，多为之地，使之资说于我而佯不知也，以资其智<sup>[28]</sup>。欲内相存<sup>[29]</sup>之言，则必以美名明之，而微见其合于私利也<sup>[30]</sup>；欲陈危害之事，则显其毁诽<sup>[31]</sup>，而微见其合于私患也。誉异人与同行者，规异事与同计者<sup>[32]</sup>。有与同污者，则必以大饰其无伤也；有与同败者，则必以明饰其无失也<sup>[33]</sup>。彼自多其力，则毋以其难概<sup>[34]</sup>之；自勇其断，则无以其谄怒

之<sup>[35]</sup>；自智其计，则毋以其败穷之。大意无所拂悟，辞言无所系縻<sup>[36]</sup>，然后极骋智辩焉。此[道]所道[得]<sup>[37]</sup>亲近不疑，而得尽辞也。

伊尹为宰<sup>[38]</sup>，百里奚<sup>[39]</sup>为虏，皆所以干其上也。此二人者，皆圣人也；然犹不能无<sup>[40]</sup>役身以进，如此其污也。今以吾言为宰虏，而可以听用而振世，此非能仕之所耻也<sup>[41]</sup>。夫旷日弥久，而周泽既渥<sup>[42]</sup>，深计而不疑，引争而不罪，则明割利害<sup>[43]</sup>，以致其功；直指是非，以饰其身<sup>[44]</sup>。以此相持，此说之成也。

昔者郑武公欲伐胡<sup>[45]</sup>，故先以其女妻胡君，以娱其意。因问于群臣：“吾欲用兵，谁可伐者？”大夫关其思对曰：“胡可伐。”武公怒而戮之，曰：“胡兄弟之国也，子言伐之，何也？”胡君闻之，以郑为亲己，遂不备郑；郑人袭胡，取之。宋有富人，天雨墙坏，其子曰：“不筑，必将有盗。”其邻人之父亦云。暮而果大亡其财<sup>[46]</sup>；其家甚智其子，而疑邻人之父。此二人<sup>[47]</sup>说者皆当矣；厚者为戮，薄者见疑；则非知之难也，处之则难也<sup>[48]</sup>。故绕朝<sup>[49]</sup>之言当矣，其为圣人于晋而为戮于秦也；此不可不察<sup>[50]</sup>。

昔者，弥子瑕有宠于卫君<sup>[51]</sup>。卫国之法，窃驾君车者，罪刖<sup>[52]</sup>。弥子瑕母病，人闻，有夜告弥子，弥子矫驾君车以出。君闻而贤之，曰：“孝哉！为母之故，忘其刖罪。”异日，与君游于果园，食桃而甘，不尽，以其半啖君<sup>[53]</sup>。君曰：“爱我哉！忘其口味，以啖寡人。”及弥子色衰爱弛，得罪于君，君曰：“是固尝矫驾吾车，又尝啖我以余桃。”故弥子之行，未变于初也，而以前之所以见贤而后获罪者，爱憎之变也。故有爱于主，则智当而加亲；有憎于主，则智不当见罪而加疏。故谏说谈论之士，不可不察爱憎之主而后说焉。

夫龙之为虫也，柔可狎而骑也；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，若人有婴<sup>[54]</sup>之者，则必杀人。人主亦有逆鳞，说者能无婴人主之逆鳞，则几矣<sup>[55]</sup>。

---

[1] 言游说之道为难，故曰“说难”。

[2] 知：智见。

[3] 能尽所欲言。

[4] 在知所说之人之心，是否可以吾说动之也。

[5] 所说之人意在名高，今以厚利说之，彼则谓己志节凡下而以卑贱相待；亦既贱之，必弃遗而疏远矣。

[6]所说之人意在厚利，今以名高说之，则谓已无相时之心而阔远事情；如此则必见弃而不收用矣。

[7]所说之人，内阴为厚利，外阳为名高。今见其外，说以名高，彼虽阳收其身，内实疏远。若察知其内，说以厚利，则私用其言，外明弃其身，以饰其名高也。

[8]虽已慎言，而似若知阴事者，则人主疑是人倘泄阴事者矣，厌恶必甚，故不免于危也。

[9]言人主表面上虽伪为此事，而其目的固别有在。

[10]曾为人主规划他事而当其心；他时彼有异谋，下适有智者，意度而得其情，事泄于外，则人主必从他事之当，疑及己之泄漏。如东郭垂知齐桓公将伐莒，桓公以为管仲之类。

[11]君之于己，周给之泽未厚，而已竭忠尽智以语之，有功则忘共德，败则转以见疑，若袁绍之于田丰是也。

[12]贵人：此指君王。

[13]对于有过端之人，明言礼义，便似有意讥讽，足以挑其恶感。

[14]畏人分功，必生嫉妒。

[15]间：隙，谓将离间大人。

[16]所论系在下位之人，人主将以为窥探己意所予，以出而卖重于群下。

[17]谓借君之所爱，以为己资。

[18]尝：试；谓其将窥探含怒之深浅。

[19]太简，则以为词拙而窘于智。

[20]米盐：琐碎事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云：“其占验凌杂米盐。”《后汉书·黄霸传》云：“米盐靡密，初若烦碎。”谓屑琐不遗，则又以为多所牵缠。

[21]以为啜嚅而不尽意。

[22]畅所欲言，又嫌其不知体统。

[23]其所自负，必代为文饰；其所内愧，必曲为讳匿。

[24]因其私急，援之入于公义，如孟子于齐王好货，好色是也。

[25]私急涉于卑下而不能自己，为之文饰其辞而惜其不为，如孟子说齐宣王曰“王之不王，不为也，非不能也”之类。

[26]心暮高远，累于私急，而不能及。

[27]举过见恶，如陈贾谓“仁智周公未尽”之类，而反以其不行为大美。

[28]人主自矜其智能，必多设疑难，使之取决于我，我佯若不知而令人主自言，则智在彼矣，是资之以智也。

[29]内：“纳”之本字。存：犹“并”。私急中有公义，故曰“相存”。

[30]犹言仁义未尝不利。

[31]显举一时毁谤之端。

[32]他人与所说之主同行，说者从而延誉之；异事与所说之主同计，说者从而规划之。

[33]“饰其无伤”也者，如孟子说齐宣王曰“无伤也，是乃仁术也”之类；“饰其无失”也者，如“昔者公刘好货，大王好色……王如好色，与百姓同之，于王何有？”是也。

[34]概：平斗斛木，犹言“格”。《管子·枢言篇》云：“釜鼓满，则人概之。”

[35]谪：“敌”之借字。言明知其勇断有敌之者，而必讳言之。

[36]系，一作“击”，縻，一作“摩”。言无所抵触也。

[37]据俞樾说改。道：由也。

[38]伊尹：名摯，商汤的相，据说曾任商汤的宰。《史记》“宰”作“庖”，厨师。

[39]百里奚：春秋时虞国的大夫，曾为奴隶，后被秦穆公任用为秦国的大夫。

[40]无：不免也。

[41]振：救也。谓苟吾言得见听用，以救世俗，则虽为宰虜，亦非所耻也。

[42]谓君臣道合，旷日已久，诚著于君，君之渥泽周决于臣也。

[43]引：交。割：断也。

[44]直指：言无所回避也。饰身：谓以宠荣光饰其身。饰：通“饬”，修治、端正。

[45]郑武公：春秋初郑国的君主，名掘突。郑，春秋诸侯国，位于今河南中部，黄河以南。胡：春秋诸侯国，位于今河南郟城西南。

[46]此夕盗果至。

[47]二人：谓关其思与邻人之父。

[48]其思、邻父，非不智也；但处用其智不得其宜，故或见疑，或见戮，故曰：“处之难也。”

[49]绕朝：人名，春秋时秦国大夫。

[50]晋人饹取士会于秦，绕朝赠之以策曰：“子无谓秦无人，吾谋适不用也。”事见《左传》文公十三年。言绕朝之言非不当也；晋人虽以为圣，秦竟以言戮之，是亦处置失宜也。

[51]弥子瑕：春秋时卫灵公宠臣。卫君：卫灵公，名元。

[52]刖：以刀断足之刑。

[53]啖（dàn）：吃或给别人吃。

[54]婴：触。

[55]几：庶也。谓庶几于善谏说。

# 和氏

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<sup>[1]</sup>，奉而献之厉王<sup>[2]</sup>。厉王使玉人相之，玉人曰：“石也。”王以和为诳，而刖<sup>[3]</sup>其左足。及厉王薨，武王<sup>[4]</sup>即位。和又奉其璞而献之武王。武王使玉人相之，又曰：“石也。”王又以和为诳，而刖其右足。武王薨，文王<sup>[5]</sup>即位，和乃抱其璞而哭于楚山之下，三日三夜，泣尽而继之以血。王闻之，使人问其故，曰：“天下之刖者多矣，子奚哭之悲也？”和曰：“吾非悲刖也，悲夫宝玉而题之以石，贞士而名之以诳，此吾所以悲也。”王乃使玉人理<sup>[6]</sup>其璞而得宝焉，遂命曰“和氏之璧”。

夫珠玉，人主之所急也。和虽献璞而未美，未为王之害也<sup>[7]</sup>；然犹两足斩而宝乃论，论宝若此其难也！今人主之于法术也，未必和璧之急也，而禁群臣士民之私邪<sup>[8]</sup>。然则有道者之不僂也，特帝王之璞未献耳<sup>[9]</sup>。

主用术，则大臣不得擅断，近习不敢卖重；官行法，则浮萌趋于耕农<sup>[10]</sup>，而游士危于战陈：<sup>[11]</sup>则法术者，乃群臣士民之所祸也。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议，越民萌之诽，独周乎道言也<sup>[12]</sup>；则法术之士，虽至死亡，道必不论矣<sup>[13]</sup>。

昔者吴起，教楚悼王<sup>[14]</sup>以楚国之俗，曰：“大臣太重，封君<sup>[15]</sup>太众。若此，则上逼主而下虐民，此贫国弱兵之道也。不如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<sup>[16]</sup>，绝灭百吏之禄秩，损不急之枝官<sup>[17]</sup>，以奉选练之士。”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，吴起枝解<sup>[18]</sup>于楚。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，设告坐之过<sup>[19]</sup>，燔诗书而明法令，塞私门之请而遂公家之劳<sup>[20]</sup>；禁游宦之民<sup>[21]</sup>，而显耕战之士。孝公行之，主以尊安，国以富强；八年而薨，商君车裂于秦<sup>[22]</sup>。楚不用吴起而削乱，秦行商君法而富强，二子之言也已当矣；然而枝解吴起，而车裂商君者，何也？大臣苦法而细民恶治也。当今之世，大臣贪重，细民安乱，甚于秦、楚之俗，而人主无悼王、孝公之听，则法术之士，安能蒙二子之危也而明己之法术哉？此世所以乱无霸王也。

---

[1]《荆州记》：“西北三十里，有清溪；溪北即荆山；首曰‘景山’，即卞和抱璞之处。”

[2]厉王：共王庶子，熊虞也。

[3]刖(yuè)：古代酷刑，砍足。

[4]武王：楚霄敖之子，名熊通。

[5]文王：武王子，名熊贲。

[6]治玉曰“理”。

[7]所献之宝设令未美，亦无害于王。

[8]谓人主之于法术，未必如和璧之急，乃更禁其臣人为卞和之忠；苟无卞和之忠，谁肯犯禁而论其法术。

[9]帝王之璞：谓法术。有道之士所以不见僂者，徒以藏其法术而未献耳。

[10]萌：与“氓”通。浮萌：游民。

[11]故游说之士，不敢轻言战陈。

[12]周：合也。道言：谓法术之言。

[13]珠玉人主之所急，然两足刖而始论；法术不如和璧之急，故至死亡而不论。

[14]吴起：战国时卫国人，法家。在楚国实施变法。悼王：声王之子，名熊疑。前401—前381年在位。

[15]封君：如春申君、高陵君是也。

[16]《喻老篇》谓“楚邦之法，禄臣再世而收地”，则三世而收爵禄，不起于吴起；盖楚法废弛，故吴起云然。

[17]枝官：枝冗之官。

[18]枝解：谓截其四肢。

[19]过：责。公孙鞅封于商，号曰“商君”。使什家、伍家相拘连；中有犯罪，不告者，则并坐其什伍，故曰“告坐”。

[20]于公有劳者，不滞其功赏。

[21]不守本业，游散求官者，设法以禁之。

[22]商君尝与太子有隙；太子立，公子虔之徒谮之，竟为车裂。

# 奸劫弑臣

凡奸臣皆欲顺人主之心以取信幸之势者也。是以主有所善，臣从而誉之；主有所憎，臣因而毁之。凡人之大体，取舍同者，则相是也；取舍异者，则相非也。今人臣之所誉者，人主之所是也，此之谓同取；人臣之所毁者，人主之所非也，此之谓同舍。夫取舍合，而相与逆者，未尝闻也，此人臣之所以取信幸之道也。

夫奸臣得乘信幸之势，以毁誉进退群臣者，人主非有术数以御之也，非参验以审之也；必将以曩<sup>[1]</sup>之合己信今之言，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。故主必蔽于上，而臣必重于下矣，此之谓擅主之臣。国有擅主之臣，则群下不得尽其智力以陈其忠，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。

何以明之？夫安利者就之，危害者去之，此人之情也。今为臣尽力以致功，竭智以陈忠者，其身困而家贫，父子罹其害；为奸利以弊人主，行财货以事贵重之臣者，身尊家富，父子被其泽；人焉能去安利之道，而就危害之处哉？治国若此其过也，而上欲下之无奸，吏之奉法，其不可得，亦明矣。故左右知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，必曰：“我以忠信事上，积功劳而求安，是犹盲而欲知黑白之情，必不几矣<sup>[2]</sup>。若以道化行正理，不趋富贵<sup>[3]</sup>，事上而求安，是犹聋而欲审清浊之声也，愈不几矣。二者不可以得安，我安能无相比周，蔽主上，为奸私，以适重人哉？”此必不顾人主之义矣。其百官之吏，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，必曰：“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，若无规矩而欲为方圆也，必不几矣。若以守法，不朋党，治官而求安，是犹以足搔顶也，愈不几[也]矣<sup>[4]</sup>。二者不可以得安，能无废法行私以适重人哉？”此必不顾君上之法矣。故以私为重人者众；而以法事君者少矣。是以主孤于上，而臣成党于下，此田成之所以弑简公者也。

夫有术者之为人臣也，得效度数<sup>[5]</sup>之言，上明主法，下困奸臣，以尊主安国者也。是以度数之言，得效于前，则赏罚必用于后矣。人主诚明于圣人之术，而不苟于世俗之言，循名实而定是非，因参验而审言辞。是以左右近习之臣，知伪诈之不可以得安也，必曰：“我不去奸私之行，尽力竭智以事主，而乃以相与比周，妄毁誉以求安，是犹负千钧

之重，陷于不测之渊，而求生也，必不几矣。”百官之吏，亦知为奸利之不可以得安也，必曰：“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，乃以贪污之心，枉法以取私利，是犹上高陵之颠，堕峻溪之下而求生，必不几矣。”安危之道，若此其明也，左右安能以虚言惑主，而百官安敢以贪渔<sup>[6]</sup>下。是以臣得陈其忠而不弊，下得守其职而不怨。此管仲之所以治齐，而商君之所以强秦也。

从是观之，则圣人之治国也，固有使人不得不[爱]为<sup>[7]</sup>我之道，而不恃人之以爱为我也<sup>[8]</sup>。恃人之以爱为我者，危矣；恃吾不可不为者，安矣。夫君臣非有骨肉之亲，正直之道可以得利，则臣尽力以事主；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，则臣行私以干<sup>[9]</sup>上。明主知之，故设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。夫是以人主虽不口教百官，不目索奸邪，而国已治矣。

人主者，非目若离娄<sup>[10]</sup>，乃为明也；非耳若师旷<sup>[11]</sup>，乃为聪也。目必不任其数，而待目以为明，所见者少矣，非不弊之术<sup>[12]</sup>也。耳必不因其势，而待耳以为聪，所闻者寡矣，非不欺之道<sup>[13]</sup>也。明主者，使天下不得不为己视，使天下不得不为己听。故身在深宫之中，而明照四海之内，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，何也？暗乱之道废，而聪明之势兴也。故善任势者，国安；不知因其势者，国危。

古秦之俗，君臣废法而服私，是以国乱兵弱而主卑。商君说秦孝公以变法易俗，而明公道，赏告奸<sup>[14]</sup>，困末作而利本事<sup>[15]</sup>。当此之时，秦民习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，无功可以得尊显也，故轻犯新法。于是，犯之者，其诛重而必；告之者，其赏厚而信。故奸莫不得，而被刑者众，民疾怨而众过日闻。孝公不听<sup>[16]</sup>，遂行商君之法。民后知有罪之必诛，而[私]告<sup>[17]</sup>奸者众也，故民莫犯，其刑无所加。是以，国治而兵强，地广而主尊。此其所以然者，匿罪之罚重，而告奸之赏厚也。此亦使天下必为己视听之道也。至治之法术已明矣，而世之学者弗知也。

且夫世之愚学，皆不知治乱之情<sup>[18]</sup>，**谗谀**<sup>[19]</sup>多诵先古之书，以乱当世之治；智虑不足以避阱井之陷，又妄非有术之士。听其言者危，用其计者乱。此亦愚之至大，而患之至甚者也。俱与有术之士有谈说之名，而实相去千万也。此夫名同而实有异者也。夫世愚学之人，比有术之士也，犹蚁垤之比大陵也，其相去远矣。而圣人者，审于是非之实，察于治乱之情也。故其治国也，正明法，陈严刑；将以救群生之乱，去天下之祸；使强不陵弱，众不暴寡；耆老得遂，幼孤得长；边境不侵；

君臣相亲，父子相保，而无死亡系虏之患，此亦功之至厚者也。愚人不知，顾以为暴。

愚者固欲治，而恶其所以治；皆恶危，而喜其所以危者。何以知之？夫严刑重罚者，民之所恶也，而国之所以治也；哀怜百姓，轻刑罚者，民之所喜，而国之所以危也。圣人为法国者，必逆于世而顺于道德。知之者，同于义<sup>[20]</sup>而异于俗；弗知之者，异于义而同于俗<sup>[21]</sup>。天下知之者少，则义非而俗胜矣<sup>[22]</sup>处非道之位<sup>[23]</sup>，被众口之讟，溺于当世之言，而欲当严天子而求安，几不亦难哉<sup>[24]</sup>？此夫智士所以至死而不显于世者也。

楚庄王之弟春申君<sup>[25]</sup>有爱妾，曰余；春申君之正妻子，曰甲<sup>[26]</sup>。余欲君之弃其妻也，因自伤其身，以视<sup>[27]</sup>君而泣。曰：“得为君之妾，甚幸。虽然，适<sup>[28]</sup>夫人非所以事君也；适君，非所以事夫人也。身故<sup>[29]</sup>不肖，力不足以适二主。其势不俱适，与其死夫人所者，不若赐死君前。妾以赐死，若复幸于左右，愿君必察之，无为人笑。”君因信妾余之诈，为弃正妻。余又欲杀甲，而以其子为后。因自裂其亲身衣<sup>[30]</sup>之里以示君，而泣曰：“余之得幸君之日久矣，甲非弗知也，今乃欲强戏余；余与争之，至裂余之衣；而此子之不孝，莫大于此矣！”君怒而杀甲也。故妻以妾余之诈弃，而子以之<sup>[31]</sup>死。从是观之，父之爱子也，犹可以毁而害也。君臣之相与也，非有父子之亲也；而群臣之毁言，非特一妾之口也，何怪夫贤圣之戮死哉！此商君之所以车裂于秦，而吴起之所以枝解于楚者也<sup>[32]</sup>。凡人臣者，有罪固不欲诛，无功者皆欲尊显；而圣人之治国也，赏不加于无功，而诛必行于有罪者也。然则有术数者之为人也，固左右奸臣之所害，非明主弗能听也。

世之学术者说人主，不曰“乘威严之势，以困奸邪之臣”，而皆曰“仁义惠爱而已矣”。世主美仁义之名，而不察其实，是以大者国亡身死，小者地削主卑。何以明之？夫施与贫困者，此世之所谓“仁义”；哀怜百姓不忍诛罚者，此世之所谓惠爱也。夫有施与贫困，则无功者得赏；不忍诛罚，则暴乱者不止。国有无功得赏者，则民[不外]外不<sup>[33]</sup>务当敌斩首，内不急力田疾作，皆欲行货财、事富贵、为私善、立名誉，以取尊官厚俸；故奸私之臣愈众，而暴乱之徒愈胜，不亡何待？

夫严刑者，民之所畏也；重罚者，民之所恶也。故圣人陈其所畏以禁其邪，设其所恶以防其奸，是以国安而暴乱不起。吾以是，明仁义爱惠之不足用，而严刑重罚之可以治国也。

无捶策之威，衔橛之备，虽造父不能以服马<sup>[34]</sup>；无规矩之法，绳墨之端，虽王尔不能以成方圆<sup>[35]</sup>；无威严之势，赏罚之法，虽尧、舜不能以为治。今世主皆轻释重罚严诛，行爱惠，而欲霸王之功，亦不可几也。故善为主者，明赏设利以劝之，使民以功赏，而不以仁义赐；严刑重罚以禁之，使民以罪诛，而不以爱惠免。是以无功者不望，而有罪者不幸矣。

托于犀<sup>[36]</sup>车良马之上，则可以陆犯阪阻之患；乘舟之安，持楫之利，则可以水绝江河之难；操法术之数，行重罚严诛，则可以致霸王之功。治国之有法术赏罚，犹若陆行之有犀车良马也，水行之有轻舟便楫也，乘之者遂得其成。伊尹得之，汤以王；管仲得之，齐以霸；商君得之，秦以强。此三人者，皆明于霸王之术，察于治强之数，而不以牵于世俗之言；适当世明主之意，则有直任布衣之士，立为卿相之处<sup>[37]</sup>；处位治国，则有尊主广地之实：此之谓足贵之臣。

汤得伊尹，以百里之地立为天子；桓公得管仲，立为五霸主，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；孝公得商君，地以广，兵以强。故有忠臣者，外无敌国之患，内无乱臣之忧，长安于天下，而名垂后世，所谓忠臣也。若夫豫让为智伯臣也，上不能说人主，使之明法术、度数之理，以避祸难之患；下不能领御其众，以安其国。及襄子之杀智伯也，豫让乃自[黔]黥<sup>[38]</sup>劓，败其形容，以为智伯报襄子之仇。是虽有残刑杀身，以为人主之名，而实无益于智伯若秋毫之末<sup>[39]</sup>。此吾之所下也，而世主以为忠而高之。古有伯夷叔齐者，武王让以天下而弗受，二人饿死首阳之陵<sup>[40]</sup>。若此臣，不畏重诛，不利重赏，不可以罚禁也，不可以赏使也。此之谓无益之臣也，吾所少而去也，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。

谚曰：“厉怜王。”<sup>[41]</sup>此不恭之言也。虽然，古无虚谚，不可不察也。此谓<sup>[42]</sup>劫杀死亡之主言也。人主无法术以御其臣，虽长年而美材，大臣犹将得势，擅事主断<sup>[43]</sup>，而各为其私急。而恐父兄豪杰之士，借人主之力以禁诛于己也，故弑贤长而立幼弱，废正適<sup>[44]</sup>而立不义。故《春秋》记之曰：“楚王子围将聘于郑，未出境，闻王病而反；因人问病，以其冠纓绞王而杀之，遂自立也。”“齐崔杼其妻美，而庄公通之，数如崔氏之室。及公往，崔子之徒贾举，率崔子之徒而攻公。公入室，请与之分国，崔子不许；公请自刃于庙，崔子又不听。公乃走，竄于北墙；贾举射公，中其股；公坠，崔子之徒，以戈斫公而死之，而立其弟景公。”近之所见：李兑之用赵也，饿主父<sup>[45]</sup>百日而死；淖齿之

用齐也，擢溘王之筋，悬之庙梁，宿昔而死<sup>[46]</sup>。故厉虽痛肿庀痍<sup>[47]</sup>，上比于春秋，未至于绞颈、射股也；下比于近世，未至饿死、擢筋也。故劫杀死亡之君，此其心之忧惧，形之苦痛也，必甚于厉矣。由此观之，虽“厉怜王”可也。

---

[1]曩(nǎng)：过去，从前。

[2]情：实也。几：幸也；不几：谓侥幸其或然而不得。

[3]不趋富贵之家也。

[4]依王先慎说改。

[5]度数：制度、礼数。

[6]侵取无择，曰“渔”。

[7]依俞樾说改。

[8]为：助也。《显学篇》“夫圣人之治国，不恃人之为我善也，而用其不得为非也”，文义与此同。

[9]干：要也。

[10]离娄：相传黄帝时人，目力极强。

[11]师旷：晋乐师，知音者。

[12]不弊之术：不为奸臣所掩蔽之道。

[13]不欺之道：不为人臣所欺之道。

[14]《史记·卫鞅传》：“告奸者，与斩敌首同赏。”

[15]末作：商贾、游食、文绣无用之作；本事：农民耕织，工功实用之事也。《卫鞅传》：“事末利及怠而贫者，举以为收孥；大小僇力本业，耕织致粟帛多者，复其身。”

[16]不听疾怨之言。

[17]依王先慎说改。

[18]情：实也。

[19]讷澹(shèjiǎ)：多言细语貌。

[20]义：时事之宜也。

[21]不知时宜，故安于故俗。

[22]时事失宜，而习俗之弊胜矣。

[23]非其道而处之，故曰“非道之位”。

[24]后“当”字疑衍。几：与“岂”通。言今人主溺于当世学者之言，而欲复袭齐桓、晋文之事，岂不难哉。

[25]此春申君别自一人，非黄歇也。

[26]甲，当为“某甲某乙”之“甲”；非名也，失其名而假之以名也。

[27]视：当作“示”，以身受伤之处示君也。

[28]适：犹“合”也；适夫人：合于夫人之意。

[29]故：与“固”通。

[30]亲身衣：衬衣。

[31]之：指前事，犹“是”也。

[32]车裂、肢解：俱轘刑，以车裂肢体而杀之。

[33]据顾广圻说改。

[34]捶策：马鞭；衔：马口所含物；橛：车之木心。造父：周穆王臣，善御者。

[35]规：所以为圆；矩：所以为方；绳墨：所以为曲直端正也。王尔：古之巧匠。

[36]犀：坚也。

[37]处：当为“名”字之误，言如此三人，遇合其君之意，则其君有举贤为佐之名。

[38]黔，据顾广圻说改“黥”。

[39]言无秋毫之末益于智伯者。古文语倒置，如《管子》曰“子邪？言伐莒者”，即此类。

[40]伯夷、叔齐：孤竹君之二子也。周武王让天下事，传记所未见，盖战国辩士之言耳。首阳：山名。首阳山，位于今山西运城。

[41]厉：音义皆与“癩”同。癩疾之人，哀怜王之不如己也。《战国策》以此作荀子为书谢春申君；《韩诗外传》同。

[42]谓：通“为”。

[43]事：政事也。主断：谓专决。

[44]適：与“嫡”通；正：嫡长也。

[45]主父：赵肃侯子武灵王，名雍。

[46]湣王：宣王子，名遂。宿昔：一夜也。

[47]痈肿：脓疮；疖（bi）：头疮，亦谓秃也。

# 亡征

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<sup>[1]</sup>，權輕而臣重者，可亡也。簡法禁而務謀慮，荒封內而恃交援者<sup>[2]</sup>，可亡也。群臣為學，門子好辯<sup>[3]</sup>，商賈外積<sup>[4]</sup>，小民內困者，可亡也。好宮室台榭陂池，事車服器玩，好暴露百姓，煎靡貨財者<sup>[5]</sup>，可亡也。用時日<sup>[6]</sup>，事鬼神，信卜筮而好祭祀者，可亡也。听以爵不以眾言參驗<sup>[7]</sup>，用一人為門戶者<sup>[8]</sup>，可亡也。官職可以重求<sup>[9]</sup>，爵祿可以貨得者，可亡也。緩心而無成<sup>[10]</sup>，柔茹而寡斷<sup>[11]</sup>，好惡無決，而無所定立者，可亡也。饕貪而無饜<sup>[12]</sup>，近利而好得者，可亡也。喜淫刑而不周于法<sup>[13]</sup>，好辯說而不求其用，濫于文麗而不顧其功者，可亡也。淺薄而易見<sup>[14]</sup>，漏泄而無藏，不能周密，而通<sup>[15]</sup>群臣之語者，可亡也。很剛而不和，愎諫而好勝，不顧社稷，而輕為自信者，可亡也。恃交援而簡近鄰，怙強大之救，而侮所迫之國者<sup>[16]</sup>，可亡也。羈旅僑士，重帑在外，上間<sup>[17]</sup>謀計，下與民事者，可亡也。民信其相，下不能其上<sup>[18]</sup>，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，可亡也。境內之杰不事<sup>[19]</sup>，而求封外之士，不以功伐課試，而好以名問舉錯，羈旅起貴，以陵故常<sup>[20]</sup>者，可亡也。輕其適正，庶子稱衡<sup>[21]</sup>，太子未定而主即世<sup>[22]</sup>者，可亡也。大心而無悔，國亂而自多<sup>[23]</sup>，不料境內之資，而易其鄰敵者<sup>[24]</sup>，可亡也。國小而不處卑，力少而不畏強，無禮而侮大鄰，貪愎而拙交者，可亡也。太子已置，而娶于強敵以為后妻，則太子危；如是則群臣易慮<sup>[25]</sup>者，可亡也。怯懼而弱守，蚤見而心柔儒<sup>[26]</sup>，知有謂可斷而弗敢行者<sup>[27]</sup>，可亡也。出君在外，而國更置<sup>[28]</sup>；質太子未反，而君易子，如是則國携<sup>[29]</sup>，國携者可亡也。挫辱大臣而狎其身，刑戮小民而逆其使<sup>[30]</sup>，懷怒思耻而專習<sup>[31]</sup>，則賊生，賊生者，可亡也。大臣兩重，父兄眾強，內黨外援<sup>[32]</sup>，以爭事勢者，可亡也。婢妾之言听，愛玩之智用，外內悲惋，而數行不法者，可亡也。簡侮大臣，無禮父兄，勞苦百姓，殺戮不辜者，可亡也。好以智矯法，時以行雜公<sup>[33]</sup>，法禁變易，号令數下者，可亡也。無地固<sup>[34]</sup>，城郭惡，無畜積，財物寡，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，可亡也。種類不壽，主數即世，嬰兒為君，大臣專制，樹羈旅以為黨，數割地以待交者<sup>[35]</sup>，可亡也。太子尊顯，徒屬眾強，多大國之交，而威勢蚤具者，可亡也。變褊而心急，輕疾而易動發，心愆忿而不訾<sup>[36]</sup>前者，可亡也。主多怒

而好用兵，简本教<sup>[37]</sup>而轻战攻者，可亡也。贵臣相妒，大臣隆盛，外藉敌国，内困百姓，以攻怨讎，而人主弗诛者，可亡也。君不肖而侧室贤<sup>[38]</sup>，太子轻而庶子伉<sup>[39]</sup>，官吏弱而人民桀，如此则国躁；国躁者，可亡也。藏怒而弗发，悬罪而弗诛，使群臣阴憎而愈忧惧，而久未可知者，可亡也。出军命将太重，边地任守太尊，专制擅命，径为而无所请者<sup>[40]</sup>，可亡也。后妻淫乱，主母畜秽，外内混通，男女无别，是谓“两主”，两主者，可亡也。后妻贱而婢妾贵，太子卑而庶子尊，相室轻而典谒重<sup>[41]</sup>，如此则内外乖，内外乖者，可亡也。大臣甚贵，偏党众强，壅塞主断而重擅国者，可亡也。私门之官用，马府之世绌<sup>[42]</sup>，乡曲之善举官职之劳废，贵私行而贱公功者，可亡也。公家虚而大臣实，正户<sup>[43]</sup>贫而寄寓富，耕战之士困，末作之民利者，可亡也。见大利而不趋，闻祸端而不备，浅薄于争守之事，而务以仁义自饰者，可亡也。不为人主之孝，而慕匹夫之孝<sup>[44]</sup>，不顾社稷之利，而听主母<sup>[45]</sup>之令，女子用国，刑余<sup>[46]</sup>用事者，可亡也。辞辩而不法，心智而无术，主多能而不以法度从事者，可亡也。亲臣进而故人退，不肖用事而贤良伏，无功贵而劳苦贱，如是则下怨，下怨者，可亡也。父兄大臣，禄秩过功，章服侵等，宫室供养大侈，而人主弗禁，则臣心无穷<sup>[47]</sup>，臣心无穷者，可亡也。公婿公孙，与民同门<sup>[48]</sup>，暴傲其邻者，可亡也。

亡征者，非曰必亡，言其可亡也。夫两尧不能相王，两桀不能相亡；亡、王之机，必其治乱，其强弱相踌者也。<sup>[49]</sup>木之折也，必通蠹；墙之坏也，必通隙。然木虽蠹，无疾风不折；墙虽隙，无大雨不坏。万乘之主，有能服术行法，以为亡征之君风雨者，其兼天下不难矣。

---

[1] 国：言君国；家：言大夫家。

[2] 简易法禁，则奸不止；务谋虑，则作伪侥幸。荒封内，则不富；恃交援，则无备。封内：封疆之内；交援：交与援救之国。

[3] 门子：大夫嫡子。学、辩之失，在虚论高议而非时俗。

[4] 外：犹“私”也；外积：谓私藏货财以避征税。

[5] “煎”沸，“靡”损，谓滥用。

[6] 用占候时日者。

[7] 谓听否视爵之尊卑，而不参验众言得失。

[8] 令一人处要地也。门户：谓出言纳言，不得不由是人。

[9] 可以重求：谓可因重臣求得。

[10] 惰而无立志。

[11]茹：古通“懦”，谓柔懦而不能独断。

[12]贪甚曰“饕”；无饘：不知足也。

[13]刑滥曰“淫”；周：切合。

[14]好恶之情易见。

[15]通：犹“漏”。

[16]怙：亦“恃”也。迫：近也。

[17]间：犹“与”。

[18]大臣行私德，民信爱之，而不知戴其君上。

[19]不事：谓不服职事。

[20]故常：故旧习常之臣。

[21]適：通“嫡”，嫡庶轻重相钧衡也。

[22]死，书于世本，曰“即世”。

[23]自多其智能。

[24]谓不自量其力，而轻视其邻敌也。

[25]或党于太子，或党于后妻之子，易生疑虑也。

[26]虽早见祸端，而心柔懦不能禁。

[27]既能断其可行，而竟弗敢行也。

[28]更置：谓别立君也。

[29]携：二心也。

[30]逆：犹“虚”也，谓刑其身而又虚使之也。

[31]专：专任；习：褻近也。

[32]内结党与，外借交援。

[33]以私杂公：谓借公济私。

[34]无地固：一作“地无固”，谓地无险固难守。

[35]待：当作“恃”；割地以交结大国而恃为外援也。

[36]譬：量也。

[37]本：农事；教：练兵。不务农则贫；不练兵则弱。

[38]侧室：君之父兄行也。

[39]伉：敌也。与太子伉礼。

[40]专意为之，而不请命于君也。

[41]相室：卿也。典谒：主宾客告请之事者。

[42]马府：即幕府，为将帅立功者。世：世族，谓子孙。“细”与“激”同。私门之官用，则大臣富；幕府之族黜，则公卒弱。

[43]正户：谓有正籍而不移徙之民。

[44]《孝经》云：“富贵不离其身，然后能保其社稷，而和其民人，盖诸侯之孝也……谨身节用，以养父母，此庶人之孝也。”

[45]主母：即君母。《史记·赵世家》云：“武灵王传国惠文王，自号‘主父’。”盖当时有此称也。

[46]刑余：奄宦。

[47]贪欲无厌。

[48]同门：谓与为嫁娶也。

[49]治乱，数也；强弱，形也。彼此形数相若，则不能相王相亡矣；相王相亡之机，必在形数之相异。踦：偏昂偏低，不相衡也。

# 守道

圣王之立法也，其赏足以劝善，其威足以胜暴，其备足以必完法。治世之臣，功多者位尊，力极者赏厚，情尽者名立。善之生如春，恶之死<sup>[1]</sup>如秋，故民劝极力而乐尽情，此之谓上下相得。上下相得，故能使用力者自极于权衡，而务至于任鄙<sup>[2]</sup>；战士出死，而愿为贲、育<sup>[3]</sup>；守道者皆怀金石之心，以死子胥之节。用力者为任鄙，战如贲、育，中为金石<sup>[4]</sup>，则君人者高枕而守己完矣。

古之善守者，以其所重，禁其所轻；以其所难，止其所易<sup>[5]</sup>，故君子与小人俱正，盗跖与曾、史<sup>[6]</sup>俱廉。何以知之？夫贪盗不赴溪而掇<sup>[7]</sup>金；赴溪而掇金，则身不全。贲、育不量敌，则无勇名；盗跖不计可，则利不成。

明主之守禁也，贲、育见侵<sup>[8]</sup>于其所不能胜，盗跖见害于其所不能取<sup>[9]</sup>。故能禁贲、育之所不能犯，守盗跖之所不能取，则暴者守愿，邪者反正。大勇愿，巨盗贞，则天下公平，而齐民之情正矣<sup>[10]</sup>。人主离法失人，则危于伯夷不妄取，而不免于田成、盗跖之祸<sup>[11]</sup>。何也？今天下无一伯夷，而奸人不绝世，故立法度量。度量信，则伯夷不失是，而盗跖不得非；法分明，则贤不得夺不肖，强不得侵弱，众不得暴寡。

托天下于尧之法，则贞士不失分，奸人不侥幸；寄千金于羿之矢<sup>[12]</sup>，则伯夷不得亡，而盗跖不敢取。尧明于不失奸，故天下无邪；羿巧于不失发，故千金不亡。邪人不寿，而盗跖止。如此，故图不载宰予不举六卿；书不著子胥不明夫差<sup>[13]</sup>。孙、吴之略废<sup>[14]</sup>，盗跖之心伏<sup>[15]</sup>。人主甘服<sup>[16]</sup>于玉堂之中，而无瞋目切齿倾取之患；人臣垂拱于金城之内，而无扼腕、聚唇嗟暗之祸<sup>[17]</sup>。

服虎而不以桀，禁奸而不以法，塞伪而不以符，此贲、育之所患，尧、舜之所难也。故设桀非所以备鼠也，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；立法非所以避曾、史也，所以使庸主能止盗跖也；为符非所以豫尾生<sup>[18]</sup>也，所以使众人不相谩也。不恃比干之死节，不幸<sup>[19]</sup>乱臣之无诈也；恃怯之所能服，握庸主之所易守。当今之世，为人主忠计，为天下结德者，

利莫长于此。故君人者无亡国之图，而忠臣无失身之画。明于尊位必赏<sup>[20]</sup>，故能使人尽力于权衡，死节于官职。通贲、育之情，不以死易生；惑于盗跖之贪，不以财易身<sup>[21]</sup>，则守国之道毕备矣。

---

[1]死：消灭也。

[2]任鄙：秦武王力士，言务尽力也。

[3]贲：孟贲；育：夏育。皆战国卫勇士。

[4]此指上“守道者皆怀金石之心”而言。

[5]重罚者，人之所畏而难侵也；小不善者，人之所轻而易止也。故立重罚而示之，使人止不善于所易止之地，而无罹于所畏恶之刑。

[6]曾：曾参，孔子弟子；史：史鱼，卫大夫。

[7]掇：拾取。

[8]侵：夺。

[9]法立则群力退听。

[10]愿：谨。贞：正也。齐民：凡民。

[11]危：高也。此言人主虽有伯夷不妄取之高；离法失人，不能禁止臣下，终有田常、盗跖之祸。

[12]羿之矢发无不中，喻峻法之不可苟免。

[13]倒装句。犹言“六卿不举宰予，夫差不明子胥”。

[14]法立，则无所用其谋划。

[15]法立，则慑伏。

[16]甘：缓也；甘服：谓宽缓衣服，不烦甲冑也。

[17]扼腕、聚唇：皆嗟痛状。

[18]豫：虑也、尾生：战国时信士，与女子期于梁下，女子不来，水至不去，抱柱而死。以信称于世。

[19]幸：冀。

[20]必赏：必任法也。

[21]二句言法立，则烈士不必苟名，贪夫不必苟财。

# 大体<sup>[1]</sup>

古之全大体者，望天地，观江海，因山谷，日月所照，四时所行，云布风动<sup>[2]</sup>。不以智累心，不以私累己<sup>[3]</sup>。寄治乱于法术，托是非于赏罚，属轻重于权衡。不逆天理，不伤情性；不吹毛而求小疵，不洗垢而察难知；不引绳之外，不推绳之内<sup>[4]</sup>；不急法之外，不缓法之内；守成理，因自然<sup>[5]</sup>。祸福生乎道法，而不出乎爱恶<sup>[6]</sup>；荣辱之责，在乎己，而不在乎人。故至安之世，法如朝露，纯朴不散；心无结怨，口无烦言<sup>[7]</sup>。故车马不疲弊于远路；旌旗不乱于大泽；万民不失命于寇戎；雄骏不创寿于旗幢<sup>[8]</sup>；豪杰不著名于图书，不录功于盘盂<sup>[9]</sup>；记年之牒空虚<sup>[10]</sup>。故曰：“利莫长于简，福莫久于安。”

使匠石<sup>[11]</sup>以千岁之寿，操钩<sup>[12]</sup>、视规矩，举绳墨，而正太山；使贲、育带干将<sup>[13]</sup>而齐万民：虽尽力于巧，极盛于寿，太山不正，民不能齐。故曰：“古之牧天下者，不使匠石极巧以败太山之体，不使贲、育尽威以伤万民之性。”因道全法，君子乐而大奸止。澹然闲静，因天命，持大体，故使人无离法之罪，鱼无失水之祸。如此，故天下少不可。

上不天，则下不遍覆；心不地，则物不毕载<sup>[14]</sup>。太山不立好恶<sup>[15]</sup>，故能成其高；江海不择小助，故能成其富<sup>[16]</sup>。故大人寄形于天地而万物备<sup>[17]</sup>，历心于山海而国家富<sup>[18]</sup>。上无忿怒之毒，下无伏怨之患：上下交顺，以道为舍。故长利积，大功立，名成于前，德垂于后：治之至也。

---

[1]大体：谓所以治天下之大体。

[2]如天地之无不持载，无不覆帔，如江海之广大，如山谷之高深，如日月之代明，如四时之错行；德泽云布，四方风动。

[3]谓清静也；小智、私刑，皆身心之累。

[4]随绳而断也。

[5]成：犹定；因：循也。

[6]言刑赏皆循道理法度，而不系于为治者之爱憎。

[7]烦言：忿争。

[8]创：戕也；创寿：戕其寿命。幢：麾。《吴子》云：“教战之令，强者持旌旗。”《尉繚子》：“兵教十二：曰‘力卒’，谓经旗全曲。”《六韬》练士云：“有拔钜伸钩，强梁多力，溃破金鼓，绝灭旌旗者，聚为一卒名曰：勇力之士。”我有此力卒，敌亦有攀旗之勇士，故雄骏之士相戕寿命于旗幢也。

[9]古者有功，刻诸盘盂。

[10]“纪年之牒”者，晋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梲杙》、鲁之《春秋》之类。

[11]匠石：匠人名石。《庄子》：“匠石运斤成风。”

[12]钩：所以为曲者。

[13]干将：古利剑名。

[14]天，谓无私，如天覆而无外也。地，谓受垢而不辞卑也。

[15]不立好恶：言土壤与宝玉皆藏。

[16]小助：谓细流也。富：谓蛟龙、鱼鳖生焉，货财殖焉。

[17]《孟子》曰：“从其大体为大人。”寄形：谓体之也。备：成也。

[18]历：《群书治要》作“措”；历心于山海：谓立心如泰山之不让土壤，江海之不择细流也。

# 难势

慎子<sup>[1]</sup>曰：“飞龙乘云，腾蛇<sup>[2]</sup>游雾；云罢、雾霁，而龙蛇与螾<sup>[3]</sup>蚁同矣，则失其所乘也。贤人而诘于不肖者，则权重位卑也；不肖而能服于贤者，则权重位尊也。尧为匹夫，不能治三人；而桀为天子，能乱天下。吾以此知势位之足恃，而贤智之不足慕也。夫弩弱而矢高者，激于风也；身不肖而令行者，得助于众也。尧教于隶属而民不听；至于南面而王天下，令则行，禁则止。由此观之，贤智未足以服众，而势位足以诘贤者也。”

应慎子<sup>[4]</sup>曰：“飞龙乘云，腾蛇游雾，吾不以龙蛇为不托于云雾之势也；虽然，夫释贤而专任势，足以为治乎？则吾未得见也。夫有云雾之势，而能乘游之者，龙蛇之材美也。今云盛而螾弗能乘也，雾<sup>醜</sup>蚁不能游也。夫有盛云<sup>醜</sup>雾之势，而不能乘游者，螾蚁之材薄也。今桀、纣南面而王天下，以天子之威为之云雾，而天下不免乎大乱者，桀、纣之材薄也。且其人以尧之势以治天下也，其势何以异桀之势也乱天下者也。夫势者，非能必使贤者用己，而不肖者不用己也<sup>[5]</sup>。贤者用之，则天下治；不肖者用之，则天下乱。人之情性，贤者寡而不肖者众，而以威势之利，济乱世之不肖人，则是以势乱天下者多矣。以势治天下者寡矣。

“夫势者，便治而利乱者也。故《周书》曰：‘毋为虎傅翼，将飞入邑，择人而食之。’夫乘不肖人于势，是为虎傅翼也。桀、纣为高台深池以尽民力，为炮烙以伤民性。桀纣得乘肆行者，南面之威为之翼也。使桀、纣为匹夫，未始行一，而身在刑戮矣<sup>[6]</sup>。

“势者，养虎狼之心，而成暴乱之事者也<sup>[7]</sup>。此天下之大患也。势之于治乱，本末有位也<sup>[8]</sup>；而语专言势之足以治天下者，则其智之所至者浅矣。夫良马固车，使臧获御之，则为人笑；王良御之，而日取千里<sup>[9]</sup>。车马非异也，或至于千里，或为人笑，则巧拙相去远矣。今以国位为车，以势为马，以号令为辔，以刑罚为鞭策，使尧、舜御之，则天下治；桀、纣御之，则天下乱：则贤不肖相去远矣。夫欲追速致远，不知任王良；欲进利除害，不知任贤能，此则不知类之患也。夫尧、舜亦治

民之王良也。”

复应之曰：“其人以势，为足恃以治官；客<sup>[10]</sup>曰‘必待贤乃治’，则不然矣。夫势者，名一而变无数者也<sup>[11]</sup>。势必于自然，则无为言于势矣；吾所为言势者，言人之所设也<sup>[12]</sup>。今曰尧、舜得势而治，桀、纣得势而乱，吾非以尧、舜为不然也；虽然，非一人之所得设也。夫尧、舜生而在上位，虽有十桀、纣不能乱者，则势治也；桀、纣亦生而在上位，虽有十尧，舜而亦不能治者，则势乱也。故曰：势治者则不可乱，而势乱者则不可治也。此自然之势也，非人之所得设也。若吾所言，谓人之所得[势]设<sup>[13]</sup>也而已矣，贤何事<sup>[14]</sup>焉。何以明其然也？客<sup>[15]</sup>曰：“人有鬻矛与盾者，誉其盾之坚，物莫能陷也；俄而又誉其矛曰：‘吾矛之利，物无不陷也。’人应之曰：‘以子之矛，陷子之盾，何如？’其人弗能应也。以为不可陷之盾，与无不陷之矛，为名不可两立也。夫贤之为势不可禁，而势之为道也无不禁；以不可禁之势<sup>[16]</sup>，与无不禁之道<sup>[17]</sup>，此矛盾之说也。夫贤势之不相容，亦明矣。”

“且夫尧、舜、桀、纣千世而一出，是比肩踵踵而生也。世之治者不绝于中<sup>[18]</sup>，吾所以为言势者，中也。中者，上不及尧舜，而下亦不为桀纣，抱法处势则治，背法去势则乱。今废势背法而待尧、舜，尧、舜至乃治，是千世乱而一治也；抱法处势而待桀、纣，桀、纣至乃乱，是千世治而一乱也<sup>[19]</sup>。且夫治千而乱一，与治一而乱千也，是犹乘骥、弭而分驰也，相去亦远矣<sup>[20]</sup>。

“夫弃隐括<sup>[21]</sup>之法，去度量之数，使奚仲<sup>[22]</sup>为车，不能成一轮；无庆赏之劝，刑罚之威，释势委法，尧舜户说而人辩之，不能治三家。夫势之足用亦明矣，而曰：‘必待贤！’则亦不然矣。且夫百日不食，以待粱肉，饿者不活；今待尧、舜之贤，乃治当世之民，是犹待粱肉而救饿之说也。夫曰：‘良马固车，臧获御之，则为人笑；王良御之，则日取乎千里。’吾不以为然。夫待越人之善游者，以救中国之溺人，越人善游矣，而溺者不济矣。夫待古之王良以驭今之马，亦犹越人救溺之说也，不可亦明矣。夫良马固车，五十里而一置，使中手御之，追速致远，可以及也，而千里可日致也<sup>[23]</sup>，何必待古之王良乎<sup>[24]</sup>？且御非使王良也，则必使臧获败之；治非使尧、舜也，则必使桀、纣乱之：此味非饴蜜也，必苦菜、亭历也<sup>[25]</sup>。此则积辩累辞，离理失术，两未之议也，奚可以难夫道理之言乎哉<sup>[26]</sup>？客议未及此论也。”

[1]慎子：名到，赵人，学黄、老道德之术，著书四十二篇。

[2]《尔雅》“腾蛇”注：“龙类也。”《山海经》“柴桑之山多飞蛇”。注：“即腾蛇，乘雾而飞者。”

[3]螾：同“蚓”。

[4]或难慎子也。

[5]两“己”字，当作“人己”之“己”，即谓以势而言，势者人人得而用之，不能使贤者用我而不肖者不用我也。

[6]言匹夫未一行桀、纣之暴乱，而刑戮已随之也。

[7]谓桀、纣得有天下之势以为之傅翼，所以暴乱之事成也。

[8]位：作“定”解。言势可为治，亦可为乱，本无一定。

[9]臧获：奴婢。王良：赵简子御者。

[10]客：难慎子之客也。

[11]势者，其名为一，而为变不可胜数；譬犹色不过五，而五色之变，不可胜数也。

[12]言势大别为二：一自然之势；一人设之势。自然之势一成不变，无俟于论；今之所言，专指人设之势。人所设之势者，言礼法也。贾谊《治安策》：“夫立君臣，等上下，使父子有礼，六亲有纪，此非天之所为，人之所设也。夫人之所设，不为不立，不值则僵，不修则坏。”

[13]依俞樾说改。

[14]言得势，则不待贤人而治。

[15]此“客”，韩子假设之客，非难慎子之客。

[16]贤也。

[17]势也。

[18]中：谓中材之人。

[19]此言治术之用势，急于任贤。

[20]骥弭并千里马，乘而分驰，违背必速。

[21]隐栝：正邪曲之器。揉曲曰“隐”，正方曰“栝”，盖犹言规矩也。

[22]奚仲：夏禹车服大夫。

[23]可以计日而致。

[24]此言中人用势，则其功不弱于贤。

[25]亭历：草，味苦。言味之甘者，如饴糖、蜂蜜；非此二者，尚中常之味。如上所言，舍饴蜜之外，便是苦菜、亭历，其必不可信，明矣。

[26]谓客意以为天下之治，非至圣则至暴，此犹言味非至甘则至苦也，而不知尚有中常之味。如此说，则叠积其辩，重累其辞，离道理，失法术，而两趋极端之议也，何可以难慎子合于道理之议乎？

# 问辩

或问曰：“辩安生乎？”对曰：“生于上之不明也。”问者曰：“上之不明，因生辩也，何哉？”对曰：“明主之国，令者，言最贵者也；法者，事最适者也。言无二贵，法不两适<sup>[1]</sup>，故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，必禁。若其无法令而可以接诈、应变，生利、揣<sup>[2]</sup>事者，上必采其言而责其实。言当则有大利，不当则有重罪。是以，愚者畏罪而不敢言，智者无以讼：此所以无辩之故也。乱世则不然。主有令，而民以文学<sup>[3]</sup>非之；官府有法，而民以私行矫之。人主顾渐<sup>[4]</sup>其法令，而尊学者之智行，此世之所以多文学也。

“夫言行者，以功用为之的彀者也。夫砥砺杀矢<sup>[5]</sup>，而以妄发，其端未尝不中秋毫也；然而不可谓善射者，无常仪的也<sup>[6]</sup>。设五寸之的，引十步之远，非羿、逢蒙<sup>[7]</sup>不能必中者，有常仪的也。故有常，则羿、逢蒙以五寸的为巧；无常，则以妄发之中秋毫为拙。今听言观行，不以功用为之的彀，言虽至察，行虽至坚，则妄发之说也。是以乱世之听言也，以难知为察，以博文为辩；其观行也，以离群为贤，以犯上为抗。人主者，说辩、察之言，尊贤、抗之行，故夫作法术之人，立取舍之行，别辞争之论。而莫为之正。是以，儒服、带剑者众，而耕战之士寡；坚白、无厚之词章<sup>[8]</sup>，而宪令之法息。故曰：‘上不明，则辩生焉。’”

---

[1] “无二贵”者，莫贵于君令也；“不两适”者，适于公而不适于私也。

[2] 揣：量也。

[3] 文学：文治教化，文化学术。

[4] 渐：没也，音“尖”。

[5] 砥砺：磨而利之。杀矢：用诸田猎之矢。

[6] 仪的：设定的目标。的：箭靶。

[7] 羿：古之善射者。逢蒙：学于羿者。

[8] 坚白：公孙龙之说。谓石头的“坚”与“白”可以离开石头而独立。无厚：邓析之说。谓平面只有面积而无体积，所以面积对于体积来说是无厚，却可以大至千里。俱为名家无用之诡辩。

# 定法

问者曰：“申不害、公孙鞅，此二家之言，孰急于国？”应之曰：“是不可程也<sup>[1]</sup>。人不食十日则死；大寒之隆<sup>[2]</sup>，不衣亦死。谓之衣食孰急于人？则是不可一无也，皆养生之具也。今申不害言术，而公孙鞅为法。术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责实，操杀生之柄，课<sup>[3]</sup>群臣之能者也；此人主之所执也。法者，宪令著于官府，刑罚必于民心，赏存乎慎法，而罚加乎奸令<sup>[4]</sup>者也；此臣之所师也。君无术，则弊<sup>[5]</sup>于上；臣无法，则乱于下，此不可一无，皆帝王之具也。”

问者曰：“徒<sup>[6]</sup>术而无法，徒法而无术，其不可何哉？”对曰：“申不害，韩昭侯之佐也。韩者，晋之别国<sup>[7]</sup>也。晋之故法未息，而韩之新法又生；先君之令未收，而后君之令又下。申不害不擅其法，不一其宪令，则奸多。故利在故法前令，则道<sup>[8]</sup>之；利在新法后令，则道之。利在故新相反，前后相悖，则申不害虽十使昭侯用术，而奸臣犹有所譎其辞矣。故托万乘之劲韩，[七十]十七<sup>[9]</sup>年而不至于霸王者，虽用术于上，法不勤饰<sup>[10]</sup>于官之患也。”

“公孙鞅之治秦也，设告[相]坐而责其实<sup>[11]</sup>，连什伍而同其罪<sup>[12]</sup>，赏厚而信，刑重而必。是以，其民用力劳而不休，逐敌危而不却；故其国富而兵强。然而无术以知奸，则以其富强也，资人臣而已矣。及孝公、商君死<sup>[13]</sup>，惠王<sup>[14]</sup>即位，秦法未败也，而张仪<sup>[15]</sup>以秦殉韩、魏。惠王死，武王<sup>[16]</sup>即位，甘茂<sup>[17]</sup>以秦殉周。武王死，昭襄王<sup>[18]</sup>即位，穰侯越韩、魏而东攻齐，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，乃成其陶邑之封；应侯攻韩八年，成其汝南之封<sup>[19]</sup>。自是以来，诸用秦者，皆应、穰之类也。故战胜则大臣尊，益地则私封立，主无术以知奸也。商君虽十饰其法，人臣反用其资。故乘强秦之资，数十年而不至于帝王者，法[不]虽<sup>[20]</sup>勤饰于官，主无术于上之患也。”

问者曰：“主用申子之术，而官行商君之法，可乎？”对曰：“申子未尽于术，商君未尽于<sup>[21]</sup>法也。申子言：‘治不逾官，虽知弗言。’治不逾官，谓之守职也可；知而弗言，是不谓过也<sup>[22]</sup>。人主以一国目视，故视莫明焉；以一闻耳听，故听莫聪焉<sup>[23]</sup>。今知而弗言，则人主尚安

假借矣<sup>[24]</sup>？商君之法曰：‘斩一首者，爵一级；欲为官者，为五十石之官。斩二首者，爵二级；欲为官者，为百石之官。’官爵之迁，与斩首之功相称也。今有法曰‘斩首者令为医匠’，则屋不成而病不已。夫匠者手巧也，而医者齐<sup>[25]</sup>药也，而以斩首之功为之，则不当其能。今治官者，智能也，今斩首者，勇力之所加也；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，是以斩首之功为医匠也。故曰：‘二子之于法术，皆未尽善也。’”

---

[1]程：曰称轻重。

[2]隆：盛。

[3]课：试。

[4]奸令：触犯禁令。

[5]弊：当作“蔽”。

[6]徒：但，不兼之辞。

[7]晋三卿韩、赵、魏，分晋国而有之，故曰“别国”。

[8]道：从也。

[9]“七十”，依顾广圻说改“十七”。

[10]饰：通“饬”，整顿，整治。

[11]相：依王先慎说删。告坐：谓告坐之法，不告奸者，腰斩；告奸者，与斩敌首同赏。

[12]五家为伍，二伍为什。什伍相保，一家有奸，揭之免罪；不揭，九家同罪。

[13]孝公：秦孝公，战国秦国君，任用商鞅变法。商君：商鞅。

[14]惠王：秦惠文王。

[15]张仪：战国魏人，主张连横之说。

[16]武王：秦武王。

[17]甘茂：战国楚人，相秦武王。

[18]昭襄王：秦昭襄王。

[19]穰侯：魏冉；应侯：范雎，皆秦相。昭王十六年，封魏冉于穰，后益封陶；三十六年，秦封范雎以应。应在汝州，故曰“汝南”。

[20]依卢文弨、顾广圻说改。

[21]依顾广圻说增。

[22]是谓过也：谓是则太过矣。

[23]莫明，莫聪：其聪其明无比也。

[24]安假借矣：谓焉得假借耳目，而知奸邪哉。

[25]齐：读为“剂”。

# 诡使<sup>[1]</sup>

圣人之所以为治道者三：一曰“利”，二曰“威”，三曰“名”。夫利者，所以得民也；威者，所以行令也；名者，上下之所同道<sup>[2]</sup>也。非此三者，虽有，不急矣<sup>[3]</sup>。今利非无有也，而民不化上<sup>[4]</sup>；威非不存也，而下不听从。官非无法也，而治不当名<sup>[5]</sup>。三者非不存也，而世一治一乱者，何也？夫上之所贵，与其所以为治相反也。

夫立名号，所以为尊也；今有贱名轻实者，世谓之“高”。设爵位，所以为贱贵基也；而简<sup>[6]</sup>上不求见者，世谓之“贤”。威利所以行令也，而无利轻威<sup>[7]</sup>者，世谓之“重”。法令所以为治也，而不从法令为私善者，世谓之“忠”。官爵所以劝民也，而好名义不进仕者，世谓之“烈士”。刑罚所以擅威也，而轻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，世谓之“勇夫”<sup>[8]</sup>。民之急名也，甚其求利也。如此，则士之饥饿乏绝者，焉得无岩居、苦身，以争名于天下哉。故世之所以不治者，非下之罪，上失其道也。常贵其所以乱，而贱其所以治。是故下之所欲，常与上之所以为治相诡也<sup>[9]</sup>。

今下而听其上，上之所急也；而惇恇<sup>[10]</sup>纯信，用心怯言，则谓之“窳”<sup>[11]</sup>；守法固，听令审，则谓之“愚”；敬上畏罪，则谓之“怯”；言时节，行中适<sup>[12]</sup>，则谓之“不肖”；无二心私学，听吏从教者，则谓之“陋”。难致<sup>[13]</sup>谓之“正”，难予<sup>[14]</sup>谓之“廉”；难禁谓之“齐”<sup>[15]</sup>；有令不听从，谓之“勇”；无利于上，谓之“愿”<sup>[16]</sup>；宽惠行德，谓之“仁”；重厚自尊，谓之“长者”；私学成群，谓之“师徒”；闲静安居，谓之“有思”<sup>[17]</sup>；损仁逐利，谓之“疾”；险躁佻反覆，谓之“智”；先为人而后自为，类名号言<sup>[18]</sup>，泛爱天下，谓之“圣”；言大本称，而不可用，行而乖于世者，谓之“大人”；贱爵禄、不挠<sup>[19]</sup>上者，谓之“杰”。下渐行<sup>[20]</sup>如此，入则乱民，出则不使<sup>[21]</sup>也。上宜禁其欲，灭其迹，而不止<sup>[22]</sup>也；又从而尊之，是教下乱上以为治也。

凡上所治者，刑罚也；今有私行义者尊。社稷之所以立者，安静<sup>[23]</sup>也；而躁险谗谀者任。四封之内，所以听从者，信与德也；而陂

知倾覆<sup>[24]</sup>者使。令之所以行，威之所以立者，恭俭听上也，而岩居非世者显。仓廩之所以实者，耕农之本务也；而綦<sup>[25]</sup>组锦绣、刻画为末作者富。名之所以成，城池之所以广者，战士也；今死之孤饥饿乞于道，而优<sup>[26]</sup>笑酒徒之属，乘车衣丝。赏禄所以尽民力，易<sup>[27]</sup>下死也；今战胜攻取之士，劳而赏不沾，而卜筮、视手理、[孤虫]狐蛊<sup>[28]</sup>为顺辞于前者日赐。上握度量，所以擅生杀之柄也；今守度奉量之士，欲以忠婴上而不得见；巧言利辞，行奸轨以幸偷世者数御<sup>[29]</sup>。据法直言，名刑<sup>[30]</sup>相当，循绳墨，诛奸人，所以为上治也，而愈疏远；谄施<sup>[31]</sup>顺意，从欲以危世者近习。悉租税，专民力，所以备难充仓府也；而士卒之逃事、[状]伏<sup>[32]</sup>匿，附托有威之门<sup>[33]</sup>，以避徭赋，而上不得者，万数。

夫陈善田、利宅，所以厉战士也；而断头、裂腹，播骨乎[平]<sup>[34]</sup>原野者，无宅容身，死田亩<sup>[35]</sup>；而女妹有色<sup>[36]</sup>，大臣左右无功者，择宅而受，择田而食。赏利一从上出，所以善制下也；而战介之士不得职，而闲居之士尊显。上以此为教，名安得无卑，位安得无危。夫卑名危位者，必下之不从法令，有二心，[无]务私学，反逆世<sup>[37]</sup>者也；而不禁其行，不破其群，以散其党，又从而尊之，用事者过矣。

上之所以立廉耻者，所以厉下也；今士大夫不羞污泥丑辱而宦<sup>[38]</sup>，女妹私义之门，不待次而宦<sup>[39]</sup>。赏赐所以为重也；而战斗有功之士贫贱，而便辟优徒，超级名号<sup>[40]</sup>。诚信所以通威也，而主掩障近习，女谒并行，百官主爵迁人，用事者过矣。大臣官人，与下先谋<sup>[41]</sup>，比周[虽]不法，[行]威利在下<sup>[42]</sup>，则主卑而大臣重矣。

夫立法令者，以废私也<sup>[43]</sup>；法令行，而私道废矣。私者，所以乱法也，而士有二心私学，岩居窞<sup>[44]</sup>路，托伏深虑，大者非世，细者惑下；上不禁，又从而尊之以名，化之以实<sup>[45]</sup>，是无功而显，无劳而富也。如此，则士之有二心私学者，焉得无深虑，勉知诈与，诽谤法令，以求索与世相反者也。

凡乱上反世者，常<sup>[46]</sup>士有二心私学者也。故《本言》<sup>[47]</sup>曰：“所以治者，法也；所以乱者，私也。法立，则莫得为私矣。”故曰：“道私者乱，道法者治。”上无其道，则智者有私词，贤者有私意，上有私惠，下有私欲，圣智成群，造言作辞，以非法[措]错<sup>[48]</sup>[于]其上。上不禁塞，又从而尊之，是教下不听上，不从法也。是以贤者显名而居<sup>[49]</sup>，

奸人赖赏而富。贤者显名而居，奸人赖赏而富，是以上不胜下也。

---

[1]凡事上下远近颠倒，曰“诡”。下之所欲与上之所为治相反，故曰“诡使”。

[2]道：由也，趋也。

[3]他端皆可从缓。

[4]谓不怀上之德。

[5]当：敌也，谓治法不敌虚名。

[6]简：轻忽。

[7]无：蔑；蔑利：不悦赏。轻威：不畏罚也。

[8]以上六者，世之所称誉，而国之所以亡也。

[9]诡：左也。上之所以为治在刑赏，而下所贵在名，故相左。

[10]恇：诚恳。

[11]窶：贫，寒酸貌。

[12]言时节：言论合乎时宜而有分寸。行中适：行为合乎法令而又适当。

[13]难致：谓人主征不就。

[14]难予：谓不受上赏，独贪名。

[15]齐：壮也。

[16]不干求于上，则谓谨厚。

[17]思：道德纯备。

[18]类：比也。名号：《春秋繁露》云：“‘号’，凡而略，‘名’详而目。‘目’者偏辨其事也；‘凡’者独举其事也。”盖“号”，乃事物之总名，“名”则总名中之散名也。如享鬼神，总称曰“祭”，猎禽兽总称曰“田”，号也。春“祠”、夏“禘”、秋“尝”、冬“烝”，祭之名也；春“苗”、夏“猕”、秋“搜”、冬“狩”，田之名也。言：如《诗》“维号斯言”，《难言篇》“以具数言”、“以质信言”之言。

[19]挠：屈也。

[20]渐行：谓世将移变，流俗陵迟也。

[21]不使：不任事也。

[22]禁之而犹不止。

[23]安定静默之人。

[24]陂知：无信；倾覆：无德。

[25]綦：绮彩也。

[26]优：古代以歌舞诙谐娱乐君主的人。

[27]易：如“贸易”之“易”；谓买其忠爱之心，使不爱其生也。

[28]筮：卜之一种，以蓍草奇偶求卦爻，而卜凶吉者。视手理：相手掌纹理，以覘人休咎者。狐蛊，依俞樾说，改“狐蛊”；狐蛊，为媚态甘言以惑人者。

[29]数：音速；御：进也。此言巧言利辞之人，得常进见也。

[30]刑：“形”之借字。

[31]施：与“詭”同，多言也，亦谄意。

[32]依王先谦说改。

[33]有威之门：权门也。

[34]平：依顾广圻说删。

[35]谓露居野死。

[36]女妹：少女也。《毛诗》“侃天之妹”，《疏》云：“初嫁必幼，故以妹言之。”有色：冶容。

[37]谓违抗世主。

[38]谓乞怜昏夜。

[39]谓破格升迁。

[40]级：等也。谓有上等名号。

[41]卖重于下，以收威望。

[42]权利不在人主而在人臣。

[43]私：不符合法治要求的一切个人行为。

[44]窟：窟也。

[45]谓与之以实利。

[46]常：常恒，犹言大率。

[47]《本言》：古书名。

[48]错：乱也。

[49]居：不仕。

# 六反<sup>[1]</sup>

畏死、远难，降北之民也<sup>[2]</sup>，而世尊之曰“贵生之士”；学道、立方，离法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“文学之士”；游居、厚养，牟<sup>[3]</sup>食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“有能之士”；语曲、牟知<sup>[4]</sup>，伪诈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“辩智之士”；行剑攻杀，暴傲<sup>[5]</sup>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“礲<sup>[6]</sup>勇之士”；活贼、匿奸，当死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“任[誉]侠<sup>[7]</sup>之士”：此六民者，世之所誉也。赴险、殉诚，死节之民也，而世少之曰“失计之民”也；寡闻、从令，全法之民也，而世少之曰“朴陋之民”也；力作而食，生利之民也，而世少之曰“寡能之民”也；嘉厚、纯粹，整毅之民也<sup>[8]</sup>，而世少之曰“愚戆之民”也；重命、畏事，尊上之民也，而世少之曰“怯慑之民”也；挫贼、遏奸，明上之民也<sup>[9]</sup>，而世少之曰“谄谗之民”也。此六民者，世之所毁也。奸伪无益之民六，而世誉之如彼；耕战有益之民六，而世毁之如此：此之谓“六反”。布衣循私利而誉之，世主听虚声而礼之；礼之所在，利必加焉。百姓循私害而訾之，世主壅于俗而贱之；贱之所在，害必加焉。故名赏在乎私恶当罪之民，而毁害在乎公善宜赏之士，索国之富强，不可得也。

古者有谚曰：“为政犹沐也，虽有弃发，必为之。”<sup>[10]</sup>爱弃发之费，而忘长发之利，不知权<sup>[11]</sup>者也。

夫弹痤<sup>[12]</sup>者痛，饮药者苦。为苦愈之故，不弹痤、饮药，则身不活，病不已矣。

今上下之接，无子父之泽，而欲以行义禁下，则交必有郤矣<sup>[13]</sup>。且父母之于子也，产男则相贺，产女则杀<sup>[14]</sup>之。此俱出父母之怀衽<sup>[15]</sup>，然男子受贺，女子杀之者，虑其后便，计之长利也。故父母之于子也，犹用计算之心以相待也，而况无父子之泽乎。今学者之说人主也，皆去求利之心，出相爱之道，是求人主之过于父母之亲也。此不熟于论思<sup>[16]</sup>诈而诬也，故明主不受也。圣人之治也，审于法禁，法禁明著，则官[法]治<sup>[17]</sup>；必于赏罚，赏罚不阿，则民用。民用官[官]<sup>[18]</sup>治，则国富，国富则兵强，而霸王之业成矣。霸王者，人主之大利也；人主

挟大利以听治，故其任官者当能，其赏罚无私。使士民明焉<sup>[19]</sup>，尽力致死，则功伐可立，而爵禄可致；爵禄致而富贵之业成矣。富贵者，人臣之大利也；人臣挟大利以从事，故其行危至死，其力尽而不望<sup>[20]</sup>。此谓君不仁，臣不忠，则[不]<sup>[21]</sup>可以霸王矣<sup>[22]</sup>。

夫奸，必知则备，必诛则止；不知则肆，不诛则行。夫陈轻货于幽隐，虽曾、史<sup>[23]</sup>可疑也；悬百金于市，虽大盗不取也。不知，则曾、史可疑于幽隐；必知，则大盗不取悬金于市。故明主之治国也，众其守而重其罪<sup>[24]</sup>，使民以法禁，而不以廉止<sup>[25]</sup>。母之爱子也倍父，父令之行于子者十母；吏之于民无爱，令之行于民也万父。母积爱而令穷，吏用威严而民听从，严爱之策，亦可决矣。且父母之所以求于子也，动作则欲其安利也，行身则欲其远罪也；君上之于民也，有难则用其死，安平则尽其力。亲以厚爱关<sup>[26]</sup>子于安利而不听；君以无爱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。明主知之，故不养恩爱之心，而增威严之势。故母厚爱处，子多败，推<sup>[27]</sup>爱也；父薄爱教笞，子多善，用严也。

今家人之治产也，相忍以饥寒，相强以劳苦，虽犯军旅之难，饥馑之患，温衣美食者，必是家也<sup>[28]</sup>；相怜以衣食，相惠以佚乐，天饥岁荒，嫁妻卖子者，必是家<sup>[29]</sup>也。故法之为道，前苦而长利；仁之为道，偷乐而后穷。圣人权其轻重<sup>[30]</sup>，出其大利，故用法之相忍，而弃仁之相怜也。

学者之言，皆曰“轻刑”，此乱亡之术也。凡赏罚之必者，劝禁也。赏厚，则所欲之得也疾；罚重，则所恶之禁也急。夫欲利者必恶害；害者利之反也。反于所欲，焉得无恶。欲治者必恶乱，乱者治之反也。是故，欲治甚者，其赏必厚矣；[其]恶乱甚者，其罚必重矣。今取于轻刑者，其恶乱不甚也，其欲治又不甚也；此非特无术也，又乃无行<sup>[31]</sup>。是故决贤、不肖、愚、知之[美]策<sup>[32]</sup>，在赏罚之轻重<sup>[33]</sup>。

且夫重刑者，非为罪人也，明主之法揆<sup>[34]</sup>也。[治]蔡贼，非治所[揆]蔡也，治所[揆]蔡也者，是治死人也<sup>[35]</sup>；刑盗，非治所刑也，治所刑也者，是治胥靡<sup>[36]</sup>也。故曰重一奸之罪，而止境内之邪，此所以为治也。重罚者盗贼也，而悼惧者良民也，欲治者奚疑于重刑？若夫厚赏者，非独赏功也，又劝一国<sup>[37]</sup>。受赏者甘利，未赏者慕业，是报一人之功，而劝境内之众也，欲治者何疑于厚赏。

今不知治者，皆曰：“重刑伤民，轻刑可以止奸，何必于重哉？”此不察于治者也。夫以重止者，未必以轻止也；以轻止者，必以重止矣[38]。是以上设重刑者而奸尽止，奸尽止，则此奚伤于民也[39]。所谓重刑者，奸之所利者细，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；民不以小利蒙大罪，故奸必止者也。所谓轻刑者，奸之所利者大，上之所加焉者小也；民慕其利而傲其罪[40]，故奸不止也。故先圣有谚曰：“不蹶[41]《于山而蹶于垤[42]》。”山者大，故人顺[43]之；垤微小，故人易之也。今轻刑罚，民必易之。犯而不诛，是驱国[44]而弃之也；犯而诛之，是为民设陷[45]也。是故轻罪者，民之垤也；是以轻罪之为[民][46]道也，非乱国也，则设民陷也[47]，此则可谓伤民矣。

今学者皆道书策之颂语[48]，不察当世之实事，曰：“上不爱民，赋敛常重，则用不足而下[恐]怨[49]上，故天下大乱。”此以为足其财用以加爱焉，虽轻刑罚可以治也，此言不然矣[50]。凡人之取重[赏]刑[51]罚，固已足之之后也[52]。虽财用足而后厚爱之，然而轻刑，犹之乱也。夫当家之爱子，财货足用。财货足用则轻用，轻用则侈泰；亲爱之则不忍，不忍则骄恣。侈泰则家贫，骄恣则行暴，此虽财用足，而爱厚轻利之患也。凡人之生也，财用足，则隳[53]于用力；上治懦，则肆于为非。财用足而力作者，神农也；上治懦而行修者，曾、史也，夫民之不及神农、曾、史，亦已明矣。

老聃有言曰：“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。”夫以殆辱之故，而不求于足之外者，老聃也；今以为足民而可以治，是以民为皆如老聃也。故桀贵在天子，而不足于尊；富有四海之内，而不足于宝。君人者，虽足民，不能足使为天子，而桀未必以天子为足也；则虽足民，何可以为治也？故明主之治国也，适其时事，以致财物；论其税赋，以均[54]贫富；厚其爵禄，以尽贤能；重其刑罚，以禁奸邪。使民以力得富，以事致贵，以过受罪，以功致赏，而不念慈惠之赐[55]，此帝王之政也。

人皆寐，则盲者不知；皆嘿，则暗者不知[56]。觉而使之视，问而使之对，则暗、盲者穷矣。不听其言也，则无术者不知；不任其身也，则不肖者不知；听其言而求其当，任其身而责其功，则无术、不肖者穷矣。夫欲得力士而听其自言，虽庸人与乌获不可别也；授之以鼎俎，则罢健效矣[57]。故官职者，能士之鼎俎也，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。故无术者，得于不用；不肖者，得于不任[58]。言不用，而自文以为辩；身不任，而自饰以为高。世主眩其辩，滥其高而尊贵之[59]，是不须视而

定明也，不待对而定辩也，暗盲者不得矣<sup>[60]</sup>。明主听其言，必责其用，观其行，必求其功，然则虚旧<sup>[61]</sup>之学不谈，矜诬之行不饰矣。

---

[1] 谓公私名实相反者，六也。

[2] 言畏死远难之民，用以当敌，必不耻降北之辱。

[3] 牟：与“蠹”通，食苗根之虫也。

[4] 牟：倍也，多也（与上义别）。牟知：多智也。

[5] 傲，与“饶”通。侥幸。

[6] 礲：《说文》，“厉石也”，凌利之义。

[7] 誉：依顾广圻说改“侠”。

[8] 整：正也。穀：善也。

[9] 明上：绝壅塞也。

[10] 明知沐有弃发而必沐也。

[11] 爱：惜也。不得已而为，谓之“权”。

[12] 瘞：痈也。弹瘞：谓以砭石弹痈疽而出血。

[13] 郤：隙也。

[14] 杀：灭也，谓灭其贺也。

[15] 怀衽（rèn）：怀抱。衽：衣襟。

[16] “论思”，谓法术者之论谈思虑。

[17] 依顾广圻说改。

[18] 依顾广圻说改。

[19] 明焉：明于此。

[20] 望：怨也。言人臣尽力从事，虽行危至死，无怨。

[21] 依顾广圻说删。

[22] 《外储说》右篇云：“治强生于法，乱弱生于阿，君明于此，则正赏罚而非不仁也；爵禄生于功，赏罚生于罪，臣明于此，则尽死力而非忠君也。君通于不仁，臣通于不忠，则可以王矣。”与此文义可相发明。

[23] 曾、史：曾参（shēn）、史鲮（qiū）。二人在古代都被认为是有道德修养的人。

[24] 守众则难取，罪重则鲜犯。

[25] 以法禁贪，而不以廉止贪。

[26] 关：预也，犹言“要”。

[27] 推：行也。

[28] 勤俭，故足用。

[29] 奢惰，故无积蓄。

[30] 权仁与法之轻重利害。

[31]无行：不行也。

[32]依俞樾说改。

[33]赏罚重，则贤智者进，愚不肖者退；赏罚轻，则愚不肖者偷幸，贤智者退。

[34]揆：度也，如《孟子》云：“上无道揆也，下无法守也。”

[35]三字据俞樾说改。蔡：音“察”，杀也。杀一贼所以儆天下之为贼者，非为恶一贼而杀也。

[36]胥靡：犯轻罪被罚苦役的人。

[37]谓非独爱一人而赏其功也，将劝一国之人。

[38]谓奸民有必待重法而禁者，轻刑必不畏；若轻刑即可禁者，则重刑必更有效矣。

[39]谓能止奸，则重刑无伤。

[40]傲其罪：谓轻易其刑。

[41]蹶：倾跌也。

[42]埵（dié）：小土堆。

[43]顺：当读为“慎”。

[44]国：谓全国。

[45]陷：陷阱也。

[46]依王先慎说删。

[47]言轻罪之道，非乱国，即为民设阱。

[48]颂语：犹美语。

[49]依卢文弨说改。

[50]韩子以学者此言为不当。

[51]依王涓说改。

[52]言富人犹或犯刑者。

[53]隳：与“隋”通。

[54]均：谓使无太贫太富。

[55]谓不冀无功而得赏。

[56]嘿：与“默”通。不知：不可知也。谓盲、暗混于寐、嘿之中，人莫能辨也。暗：哑。

[57]罢：疲也。健：有力也。效：验也。

[58]得：得知其实也。谓因言之无用，而人君得知其无术；因事之不能任，而人君得知其不肖也。

[59]眩：惑也。滥：失实也。

[60]谓如此，则不能得暗、盲之实矣。

[61]旧：一作“夸”，又作“奋”。《人物志》云：“矜奋侵陵者，毁塞之险途也。”

# 八说

为故人行私，谓之不弃<sup>[1]</sup>；以公财分施，谓之仁人；轻禄重身，谓之君子；枉法曲<sup>[2]</sup>亲，谓之有行<sup>[3]</sup>；弃官宠<sup>[4]</sup>交，谓之有侠；离世遁上，谓之高傲；交争逆令，谓之刚材；行惠取众，谓之得民。不弃者，吏有奸也；仁人者，公财损也；君子者，民难使也；有行者，法制毁也；有侠者，官职旷也；高傲者，民不事<sup>[5]</sup>也；刚材者，令不行也；得民者，君上孤也。此八者，匹夫之私誉，人主之大败也；反此八者，匹夫之私毁，人主之公利也。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，而用匹夫之私誉，索国之无危乱，不可得矣。

任人以事，存亡治乱之机<sup>[6]</sup>也。无术以任人，无所任而不败。人君之所任，非辩智，则修洁也。任人者，使有势也<sup>[7]</sup>。智士者，未必信也；为多其智，因惑其信也<sup>[8]</sup>。以智士之计，处乘势之资，而为其私急，则君必欺焉。为智者之不可信也；故任修士者，使断事也。修士者未必智，为洁其身，因惑其智<sup>[9]</sup>。以愚人之所惑<sup>[10]</sup>，处治事之官，而为其所然<sup>[11]</sup>，则事必乱矣。故无术以用人，任智则君欺，任修则君事乱：此无术之患也。明君之道，贱德义贵，下必坐上<sup>[12]</sup>，决诚以参，听无门户<sup>[13]</sup>，故智者不得诈欺。计功而行赏，程能而授事，察端而观失，有过者罪，有能者得，故愚者不任事。智者不敢欺，愚者不得断，则事无失矣。

察士然后能知之，不可以为令，夫民不尽察；贤者然后能行之，不可以为法，夫民不尽贤。杨朱、墨翟，天下之所察也，于世乱而卒不决<sup>[14]</sup>，虽察而不可以为官职之令<sup>[15]</sup>。鲍焦、华角<sup>[16]</sup>，天下之所贤也；鲍焦木枯<sup>[17]</sup>，华角赴河，虽贤不可以为耕战之士。故人主之所察，智士尽其辩焉；人主之所尊，能士尽其行焉。今世主察无用之辩，尊远功之行，索国之富强，不可得也。

博习、辩智如孔、墨，孔、墨不耕耨，则国何得焉；修孝、寡欲如曾、史，曾、史不战攻，则国何利焉。匹夫有私便，人主有公利。不作而养足，不仕而名显，此私便也；息文学而明法度，塞私便而一功劳，此公利也。错<sup>[18]</sup>法以道民也，而又贵文学，则民之所师法也疑。赏功

以劝民也，而又尊行修，则民之产利也惰。夫贵文学以疑法，尊行修以贰<sup>[19]</sup>功，索国之富强，不可得也。

搢笏干戚，不適有方铁钺；登降周旋，不逮日中奏百<sup>[20]</sup>；狸首射侯，不当强弩趋发<sup>[21]</sup>；干城距冲，不若堙穴伏橐<sup>[22]</sup>。古人亟于德，中世逐于智，当今争于力。古者寡事而备简，朴陋而不尽，故有珣珣而推车者<sup>[23]</sup>。古者人寡而相亲，物多而轻利易让，故有揖让而传天下者。然则，行揖让，高慈惠，而道仁厚，皆推政<sup>[24]</sup>也。处多事之时，用寡事之器，非智者之备也；当大争之世，而循揖让之轨，非圣人之治也。故智者不乘推车，圣人行推政也。

法所以制事，事所以名功也。法立而有难，权其难而事成则立之；事成而有害，权其害而功多则为之：无难之法，无害之功，天下无有也<sup>[25]</sup>。是以拔千丈之都<sup>[26]</sup>，败十万之众，死伤者军之[乘]垂<sup>[27]</sup>；甲兵折挫，士卒死伤，而贺战胜得地者，出其小害，计其大利也。夫沐者有弃发，除者伤血肉<sup>[28]</sup>；为<sup>[29]</sup>人见其难，因释其业，是无术之士也。先圣有言曰：“规有摩而水有波，我欲更之，无奈之何！”此通权之言也<sup>[30]</sup>。是以，说有必立而旷于实者，言有辞拙而急于用者。故圣人不求无害之言，而务无易之事。

人之不事衡石者，非贞廉而远利也<sup>[31]</sup>。石不能为人多少，衡不能为人轻重，求索不能得，故人不事也。明主之国，官不敢枉法，吏不敢为私，货赂不行，是境内之事尽如衡石<sup>[32]</sup>也。此其臣有奸者必知，知者必诛；是以有道之主，不求清洁之吏，而务必知之术也。

慈母之于弱子也，爱不可为前<sup>[33]</sup>。然而弱子有僻行，使之随师；有恶病，使之事医。不随师则陷于刑，不事医则疑于死；慈母虽爱，无益于振刑救死：则存子者，非爱也。子母之性，爱也；臣主之权，策<sup>[34]</sup>也。母不能以爱存家，君安能以爱持国？

明主者，通于富强，则可以得欲矣。故谨于听治，富强之法也。明其法禁，察其谋计。法明，则内无变乱之患；计得，则外无死虏之祸。故存国者，非仁义也。

仁者，慈惠而轻财者也；暴者，心毅而易诛者也。慈惠，则不忍；轻财，则好与；心毅，则憎心见于下；易诛，则妄杀加于人。不忍，则罚多宥赦；好与，则赏多无功；憎心见，则下怨其上；妄诛，则民将背

叛。故仁人在位，下肆而轻犯禁法，偷幸而望于上；暴人在位，则法令妄而臣主乖，民怨而乱心生。故曰：仁暴者，皆亡国者也。

不能具美食，而劝饿人饭，不为能活饿者也；不能辟草、生粟，而劝贷施赏赐，不能为富民者也。今学者之言也，不务本作，而好末事[35]，知道虚圣以说民：此劝饭之说；劝饭之说，明主不受也。

书约而弟子辩，法省而民讼[简]崩[36]；是以圣人之书必著[37]论，明主之法必详事。尽思虑，揣得失，智者之所难也；无思无虑，挈前言而责后功，愚者之所易也。明主虑愚者之所易，以责智者之所难，故智虑力劳不用而国治也。

酸、甘、咸、淡，不以口断，而决于宰尹[38]，则厨人轻君而重于宰尹矣；上下清浊，不以耳断，而决于乐正[39]，则瞽工[40]轻君而重于乐正矣；治国是非不以术断，而决于宠人，则臣下轻君而重于宠人矣。人主不亲观听，而制断在下，托食于国者也。

使人不衣、不食，而不饥、不寒，又不恶死，则无事上之意；意欲不宰[41]于君，则不可使也。今生杀之柄在大臣，而主令得行者，未尝有也。虎豹必不用其爪牙，而与鼯鼠[42]同威；万金之家，必不用其富厚，而与监门同资[43]。有土之君，说人不能利，恶人不能害，索人欲畏重己，不可得也。

人臣肆意陈欲，曰“侠”[44]；人主肆意陈欲，曰“乱”。人臣轻上，曰“骄”[45]；人主轻下，曰“暴”。行理同实，下以受誉，上以得非；人臣大得，人主大亡。明主之国，有贵臣，无重臣：贵臣者，爵尊而官大者也；重臣者，言听而力多者也。明主之国，迁官袭级，官爵[受]授功，故有贵臣；言不度行而有伪，必诛，故无重臣也。

---

[1]不弃：谓不遗故旧。

[2]曲：犹“阿”也。

[3]有行：品行好。

[4]宠：争也。

[5]事：犹“任”，言不任其事。

[6]机：发动所由。

[7]谓任人，则必使其人有势可凭借。

[8]谓智士虽未必信，然以智多，故能使人信其诞妄。

[9]修士虽未必智，然以洁身故，能使人误以为智。

[10]愍（mǐn）：同“悯”。

[11]愚人然其所不然。

[12]坐：指连坐。即不告奸者与奸者同罪。

[13]门户：比喻单一的途径。

[14]杨朱：战国初期魏国人，道家人物。他主张“为我”“贵己”，反对墨家的兼爱和儒家的伦理思想。墨翟（dí）：春秋末、战国初鲁国人，墨家学说创始者。主张“兼爱”“非攻”。杨、墨千世难得之才也；以千世难得之才，欲治平常之事，则庶官旷矣，是千世乱也。

[15]令：吏也。

[16]鲍焦：春秋末期人，传说他对现实不满，抱木而死。华角：生平不详，投河而亡。

[17]立死若木之枯也。

[18]错：通“措”，设置。

[19]贰：犹疑。

[20]搢（jìn）：插也。笏（hù）：大圭也。干：盾也；戚：钺也；干戚：舞者所执也。適：读为“敌”。有方：当为酋矛。铉：铉也。登降周旋：古代以礼取土之法。奏：走也；日中奏百：自旦至日中走百里也，为战国选武士之法。此言古代之文教，不及当时之武备也。

[21]狸首射侯：古之射礼也。《周礼·乐师》云：“王以驺虞为节，诸侯以狸首为节。”《乡饮酒礼》云：“天子熊侯白质；诸侯麋侯赤质；大夫布侯，画以虎豹；士布侯，画以鹿豕。”趋：与“驺”通。驺：谓矢之善者。趋发：发驺矢以射也。

[22]干：盾。距冲：攻城之车。皆文王攻守之具。堙：土山；穴：挖穴作地道而攻城；伏藁（tuó）：在地道中熏毒火者，皆战国时攻守之具。

[23]珧铍：古代用蚌壳做的原始农具。推车：当作“椎车”，古代无饰之车。

[24]推政：当作“椎政”，谓上古质朴之政也。

[25]天下无不难之法，无不害之功；但权事之成否，功之多寡耳。

[26]千丈之都：指每边有五里多长城墙的城市，在诸侯国中是较大的都城。

[27]乘：依王先慎说改“垂”；垂：三分之一也。

[28]除：愈也。欲病愈者，攻以药石；药石所达，血肉必伤。

[29]为：犹“若”。

[30]规：正圆之器也。摩：与“磨”音通，用久而磨灭也。谓规者所以正圆，水者所以取平，而有磨与波，则不能正圆取平，宜改易之，又何拘焉。此喻先王之法虽善良，而历年久远，有不适时，宜更易之矣。

[31]事：犹“关”也；石：权也。

[32]衡石：衡，衡器。石，量器。

[33]不可为前：犹言“莫过之”也。

[34]策：数，计算。

[35]本作：农织有用者；末事：商贾无用者。

[36]简：依顾广圻说改“萌”。讼：犹“辩”也。

[37]著：明也，详也。

[38]宰尹：厨人长。

[39]乐正：主管乐队的官。

[40]瞽（gǔ）工：奏乐的盲人。

[41]宰：制也。

[42]黮（xī）鼠：小家鼠。

[43]而：犹“则”也；“而”“则”，古通用。见《经传·释辞》。

[44]为人臣跋扈，当时誉之曰“侠”。

[45]骄：与“矫”通，壮也，强也。

## 五蠹<sup>[1]</sup>

上古之世，人民少而禽兽众，人民不胜禽兽、虫蛇。有圣人作，构木为巢以避群害，而民悦之，使王天下，号之曰“有巢氏”。民食果、蓂、蚌、蛤<sup>[2]</sup>，腥臊恶臭，而伤害腹胃，民多疾病。有圣人作，钻燧取火以化腥臊，而民说之，使王天下，号之曰“燧人氏”。中古之世，天下大水，而鲧、禹决渚；近古之世，桀、纣暴乱，而汤、武征伐。今有构木钻燧于夏后氏之世者，必为鲧、禹笑矣；有决渚于殷、周之世者，必为汤、武笑矣。然则，今有美尧、舜、汤、武，禹之道于当今之世者，必为新圣笑矣。是以圣人不期修古<sup>[3]</sup>，不法常可，论世之事，因为之备。宋人有耕田者，田中有株<sup>[4]</sup>，兔走触株，折颈而死；因释其耒而守株，冀复得兔；兔不可复得，而身为宋国笑。今欲以先王之政，治当世之民，皆守株之类也。

古者，丈夫不耕，草木之实足食也；妇人不织，禽兽之皮足衣也。不事力而养足，人民少而财有余，故民不争。是以，厚赏不行，重罚不用，而民自治。今人有五子不为多，子又有五子，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。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，事力劳而供养薄；故民争，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。

尧之主天下也，茅茨不剪，采<sup>[5]</sup>椽不斫；粝粢之食，藜藿之羹<sup>[6]</sup>；冬日麋裘，夏日葛衣<sup>[7]</sup>；虽监门之服养，不亏于此矣<sup>[8]</sup>。禹之王天下也，身执耒耜<sup>[9]</sup>，以为民先；股无胈<sup>[10]</sup>，胫不生毛；虽臣虏之劳，不苦于此矣。以是言之，夫古之让天子者，是去监门之养，而离臣虏之劳也，古传天下而不足多也。今之县令，一日身死，子孙累世絜<sup>[11]</sup>驾，故人重之。是以人之于让也，轻辞古之天子，难去今之县令者，薄厚之实异也。夫山居而谷汲者，媮<sup>[12]</sup>腊而相遗以水<sup>[12]</sup>。泽居苦水者，买庸而决窦<sup>[13]</sup>。故饥岁之春，幼弟不饷<sup>[14]</sup>；穰岁之秋，疏客必食。非疏骨肉，爱过客也，多少之实异也。是以古之易财，非仁也，财多也；今之争夺，非鄙也，财寡也，轻辞天子，非高也，势薄也；重争士橐<sup>[15]</sup>，非下也，权重也。故圣人议多少，论薄厚为之政。故罚薄不为慈，诛严不为戾，称俗而行也。

故事因于世，而备适于事。古者文王处丰、镐之间，地方百里，行仁义而怀西戎，遂王天下。徐偃王处汉东，地方五百里，行仁义，割地而朝者，三十有六国；荆文王恐其害己也，举兵伐徐，遂灭之。故文王行仁义而王天下，偃王行仁义而丧其国，是仁义用于古，而不用于今也。故曰：“世异则事异。”当舜之时，有苗不服，禹将伐之，舜曰：“不可！上德不厚而行武，非道也。”乃修教三年，执干戚舞，有苗乃服。共工之战，铁钺短者及乎敌<sup>[16]</sup>，铠甲不坚者伤乎体。

是干戚用于古，不用于今也，故曰：“事异则备变。”上古竞于道德，中世逐于智谋，当今争于气力。齐将攻鲁，鲁使子贡说之。齐人曰：“子言非不辩也；吾所欲者，土地也，非斯言所谓也。”遂举兵伐鲁，去门十里以为界。故偃王仁义而徐亡，子贡辩智而鲁削。以是言之，夫仁义，辩智，非所以持国也。去偃王之仁，息子贡之智，循徐、鲁之力，使敌万乘，则齐、荆之欲，不得行于二国矣。

夫古今异俗，新故异备。如欲以宽缓之政，治急世之民，犹无辔策而御驛马<sup>[17]</sup>，此不知之患也。今儒、墨皆称：“先王兼爱天下，则视民如父母。”何以明其然也？曰：“司寇行刑，君为之不举乐，闻死刑之报，君为流涕。”此所举先王也<sup>[18]</sup>。夫以君臣为如父子则必治，推是言之，是无乱父子也<sup>[19]</sup>。人之情性，莫先于父母，皆见爱而未必治也；虽厚爱矣，奚遽不乱？今先王之爱民，不过父母之爱子，子未必不乱也，则民奚遽治哉？且夫以法行刑，而君为之流涕，此以效仁，非以为治也。夫垂泣不欲刑者，仁也；然而不可不刑者，法也。先王胜其法，不听其泣<sup>[20]</sup>，则仁之不可以为治，亦明矣。

且民者固服于势，寡能怀于义。仲尼，天下圣人也，修行明道，以游海内，海内说其仁，美其义，而为服役者七十人<sup>[21]</sup>。盖贵仁者寡，能义者难也。故以天下之大，而为服役者七十人，而仁义者一人<sup>[22]</sup>。鲁哀公，下主也，南面<sup>[23]</sup>君国，境内之民莫敢不臣。民者固服于势，势诚易以服人。故仲尼反为臣，而哀公顾为君，仲尼非怀其义，服其势也。故以义，则仲尼不服于哀公；乘势，则哀公臣仲尼。今学者之说人主也，不乘必胜之势，而务行仁义则可以王，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，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<sup>[24]</sup>，此必不得之数也。

今有不才之子，父母怒之弗为改，乡人譙之弗为动，师长教之弗为变。夫以父母之爱，乡人之行，师长之智，三美加焉，而终不动其胫毛；不改，州部之吏，操官兵，推公法，而求索奸人，然后恐惧，变其

节，易其行矣。故父母之爱，不足以教子，必待州部之严刑者，民固骄于爱，听于威矣。故十仞之城，楼季<sup>[25]</sup>弗能逾者，峭也；千仞之山，跛牂<sup>[26]</sup>易牧者，夷也。故明王峭其法而严其刑也。布帛寻常<sup>[27]</sup>，庸人不释，铄金百镒，盗跖不掇。不必害，则不释寻常；必害手，则不掇百镒；故明主必其诛也。是以赏莫如厚而信，使民利之；罚莫如重而必，使民畏之；法莫如一而固，使民知之。故主施赏不迁，行诛无赦。誉辅其赏，毁随其罚，则贤不肖俱尽其力矣。

今则不然，以<sup>[28]</sup>其有功也爵之，而卑其士官也；以其耕作也赏之，而少其家业也；以其不收<sup>[29]</sup>也外之，而高其轻世也；以其犯禁也罪之，而多其有勇也。毁誉赏罚之所加者，相与悖缪也，故法禁坏而民愈乱。今兄弟被侵必攻者，廉也<sup>[30]</sup>；知友被辱随仇<sup>[31]</sup>者，贞也；廉贞之行成，而君上之法犯矣。人主尊贞廉之行，而忘犯禁之罪，故民程于勇，而吏不能胜也<sup>[32]</sup>。不事力而衣食，则谓之能；不战功而尊，则谓之贤；贤能之行成，而兵弱而地荒矣。人主说贤能之行，而忘兵弱地荒之祸，则私行立而公利灭矣。

儒以文乱法，侠以武犯禁，而人主兼礼之，此所以乱也。夫离法者罪，而诸先生以文学取；犯禁者诛，而群侠以私剑养。故法之所非，君之所取；吏之所诛，上之所养也。法、趣、上、下，四相反<sup>[33]</sup>也，而无所定，虽有十黄帝，不能治也。故行仁义者非所誉，誉之则害功；文学者非所用，用之则乱法。楚之有直躬<sup>[34]</sup>，其父窃羊而谒之吏，令尹曰：“杀之！”以为直于君而曲于父，报而罪之。以是观之，夫君之直臣，父之暴子也。鲁人<sup>[35]</sup>从君战，三战三北<sup>[36]</sup>。仲尼问其故，对曰：“吾有老父，身死莫之养也。”仲尼以为孝，举而上之。以是观之，夫父之孝子，君之背臣也。故令尹诛而楚奸不上闻，仲尼赏而鲁民易降北，上下之利若是其异也。而人主兼举匹夫之行，而求致社稷之福，必不几矣。

古者苍颉之作书也，自环者谓之“私”，背私谓之“公”<sup>[37]</sup>。公私之相背也，乃苍颉固以知之矣；今以为同利者，不察之患也。然则为匹夫计者，莫如修行义而习文学。行义修，则见信，见信则受事<sup>[38]</sup>；文学习，则为明师，为明师则显荣：此匹夫之美也。然则无功而受事，无爵而显荣，为有政如此，则国必乱，主必危矣。故不相容之事，不两立也。斩敌者受赏，而高慈惠之行；拔城者受爵禄，而信廉爱之说<sup>[39]</sup>；坚甲厉兵以备难，而美荐绅<sup>[40]</sup>之饰；富国以农，距<sup>[41]</sup>敌恃卒，而贵文

学之士；废敬上畏法之民，而养游侠私剑之属：举行如此，治强不可得也。国平养儒侠，难至用介<sup>[42]</sup>士，所利非所用，所用非所利。是故服事者简<sup>[43]</sup>其业，而游学者日众，是世之所以乱也。

且世之所谓贤者，贞信之行也；所谓智者，微妙之言也。微妙之言，上智之所难知也；今为众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难知，则民无从识之矣。故糟糠不饱者，不务粱肉；短褐不完者，不待文绣。夫治世之事，急者不得，则缓者非所务也。今所治之政，民间之事，夫妇<sup>[44]</sup>所明知者不用，而慕上知之论，则其于治反矣。故微妙之言，非民务也。若夫贤良贞信之行者，必将贵不欺之士；贵不欺之士者，亦无不欺之术也<sup>[45]</sup>。布衣相与交，无富厚以相利，无威势以相惧也，故求不欺之士。今人主处制人之势，有一国之厚，重赏严诛，得操其柄以修明术之所烛，虽有田常、子罕之臣<sup>[46]</sup>，不敢欺也，奚待于不欺之士？今贞信之士，不盈于十，而境内之官以百数；必任贞信之士，则人不足官；人不足官，则治者寡而乱者众矣。故明主之道，一法而不求智，固术而不慕信，故法不败而群官无奸诈矣。今人主之于言也，说<sup>[47]</sup>其辩而不求其当焉；其用于行也，美其声而不责其功焉。是以天下之众，其谈言者，务为辩而不周<sup>[48]</sup>于用。故举先王，言仁义者盈廷，而政不免于乱；行身者竞于为高，而不合于功。故智士退处岩穴，归禄不受，而兵不免于弱，政不免于乱。此其故何也？民之所誉，上之所礼，乱国之术也。

今境内之民皆言治，藏商、管之法者家有之<sup>[49]</sup>，而国愈贫，言耕者众，执耒者寡也。境内皆言兵，藏孙、吴之书<sup>[50]</sup>者家有之，而兵愈弱，言战者多，被甲者少也。故明主用其力，不听其言；赏其功，必禁无用；故民尽死力以从其上。夫耕之用力也劳，而民为之者，曰：可得以富也；战之为事也危，而民为之者，曰：可得以贵也。今修文学，习言谈，则无耕之劳而有富之实，无战之危而有贵之尊；则人孰不为也。是以，百人事智，而一人用力。事智者众，则法败；用力者寡，则国贫：此世之所以乱也。故明主之国，无书简之文，以法为教；无先王之语，以吏为师；无私剑之捍，以斩首为<sup>[51]</sup>勇。是境内之民，其言谈者必轨于法，动作者归之于功，为勇者尽之于军。是故，无事则国富，有事则兵强，此之谓“王资”<sup>[52]</sup>。既畜王资而承敌国之<sup>[53]</sup>，超五帝、侔<sup>[54]</sup>三王者，必此法也。

今则不然，士民纵恣于内，言谈者为势于外；外内称恶以待强敌，

不亦殆乎。故群臣之言外事者，非有分于从衡之党，则有仇讎之忠，而借力于国也<sup>[55]</sup>。“从”者，合众弱以攻一强也；而“衡”者，事一强以攻众弱也：皆非所以持国也。今人臣之言衡者，皆曰：“不事大，则遇敌受祸矣。”事大[未]必有实，则举图而委，效玺而请[兵]矣<sup>[56]</sup>。献图则地削，效玺则名卑；地削则国削，名卑则政乱矣。事大为“衡”，未见其利也，而亡地乱政矣。人臣之言从者，皆曰：“不救小而伐大，则失天下；失天下则国危，国危而主卑。”救小[未]<sup>[57]</sup>必有实，则起兵而敌大矣。救小未必能存，而[交]敌<sup>[58]</sup>大未必不有疏；有疏则为强国制矣。出兵则军败，退守则城拔；救小为“从”，未见其利，而亡地败军矣。

是故事强，则以外权士官于内，救小则以内重求利于外。国利未立，封土厚禄至矣；主上虽卑，人臣尊矣；国地虽削，私家富矣。事成则以权长重，事败则以富退处。人主之听说于其臣，事未成则爵禄已尊矣。事败而弗诛，则游说之士，孰不为用增缴之说<sup>[59]</sup>，而侥幸其后。故破国亡主，以听言谈者之浮说。此其故何也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，不察当否之言，而诛罚不必其后也。

皆曰：“外事，大可以王，小可以安。”<sup>[60]</sup>夫王者能攻人者也，而安则不可攻也；强则能攻人者也，治则不可攻也。治强不可责于外，内政之有<sup>[61]</sup>也。今不行法术于内，而事智于外，则不至于治强矣。鄙谚曰“长袖善舞，多钱善贾”，此言多资之易为工也。故治强易为谋，弱乱难为计。故用于秦者，十变而谋希失；用于燕者，一变而计希得。非用于秦者必智，用于燕者必愚也，盖治乱之资异也。故周去秦为从<sup>[62]</sup>，期年而举；卫离魏为衡<sup>[63]</sup>，半年而亡：是周灭，于从，卫亡于衡也。使周、卫缓其从衡之计，而严其境内之治，明其法禁，必其赏罚；尽其地力以多其积；致其民死以坚其城守；天下得其地则其利少，攻其国则其伤大，万乘之国莫敢自顿于坚城之下而使强敌裁其弊也<sup>[64]</sup>：此必不亡之术也。舍必不亡之术，而道必灭之事，治国者之过也。智困于内而政乱于外，则亡不可振也。

民之[政]自<sup>[65]</sup>计，皆就安利，如辟危穷。今为之攻战，进则死于敌，退则死于诛，则危矣；弃私家之事，而必汗马之劳，家困而上弗论，则穷矣。穷危之所在也，民安得勿避。故事私门而完解舍<sup>[66]</sup>。解舍完则远战，远战则安；行货赂而袭<sup>[67]</sup>当涂者则求得，求得则[私安私]利。安[则]<sup>[68]</sup>利之所在，安得勿就。是以，公民少而私人众矣。

夫明王治国之政，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，而名卑以寡<sup>[69]</sup>；趣本务而<sup>[趋]</sup>外<sup>[70]</sup>未作。今世近习之请行，则官爵可买，官爵可买，则商工不卑也矣。奸财货贾得用于市，则商人不少矣。聚敛倍农，而致尊过耕战之士，则耿介之士寡，而高价之民多矣。是故乱国之俗，其学者，则称先王之道以籍仁义，盛容服而饰辩说，以疑当世之法，而贰人主之心；其言古者，为设诈称，借于外力以成其私，而遗社稷之利；其带剑者，聚徒属，立节操以显其名，而犯五官之禁<sup>[71]</sup>；其患御者，积于私门，尽货赂，而用重人之谒，退汗马之劳；其商工之民，修治苦窳之器，聚弗靡之财，蓄积待时，而侔农夫之利<sup>[72]</sup>；此五者，邦之蠹也。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，不养耿介之士，则海内虽有破亡之国，削灭之朝，亦勿怪矣<sup>[73]</sup>。

---

[1]蠹：《说文》云：“木中虫也。”五蠹，指学者（儒家）、言谈者（纵横家）、带剑者（游侠刺客）、患御者（逃避兵役的人）、商工之民（商人手工业者）。韩非认为，这五种危害国家的人像蛀虫一样，应当清除。

[2]木实曰“果”；草实曰“蓂”。蚌：软体动物。蛤：似蚌而圆。

[3]修古：上古；不期修古：不羡慕远古时代。

[4]株：断木。

[5]屋盖曰“茨”；茅茨：茅覆屋也。采：木名，即今之栎木也。又作“椽”。

[6]粝：粗米；粢：谷类。藜：似蓬；藿：豆叶。

[7]麕（ní）裘：泛指质量差的兽皮衣服。葛衣：用葛的纤维做的粗布衣。

[8]监门：司门人。亏：少也。

[9]费：楸。

[10]胙：一作“肢”，股上白肉。

[11]繫：系也。《齐语》“桓公与之系马三百”，注：“‘系马’，良马在闲，非放牧者也。”

[12]谷水难得，故节以相遗也。媵：楚俗以二月祭饮食也；腊：冬至后三戌，腊祭百神也。

[13]庸：与“佣”通。窞：水道也。泽居，水道易湮塞，故买佣人通利之。

[14]至春则农之所蓄将尽矣，虽弟可爱，犹不饷之也。以食食人曰“饷”。

[15]士：通“仕”，做官。橐：通“托”，依托。

[16]钺（xiān）：铁钺一类的武器。

[17]辔（pèi）：缰绳。策：马鞭。驥马：不驯之马。

[18]此儒墨所举称先王之事也。

[19]学者所谓如父子者，是慈父，孝子，室家和睦，而无乖乱者也；如学者之论，推广言之，则是以为天下无乖乱之父子也。

[20]胜：任也。听：从也。

[21]遍天下，仅得七十人，言其寡也。

[22]仲尼仅一人。

[23]南面：古代国君临朝时南向而立，表示尊贵。

[24]列徒：七十弟子也。

[25]楼季：战国初期魏文侯的弟弟，善于攀登跳跃。

[26]牂：牝羊。

[27]八尺曰“寻”；倍寻曰“常”。

[28]以：依卢文弼说增。

[29]收：谓收赋敛也。

[30]世谓之有廉隅之人。

[31]随仇：雪知友之仇也。

[32]胜：制也。程：犹“量”也。

[33]趣：当作“取”。法：谓法之所非；取：谓君之所取；上：谓上之所养；下：谓吏之所诛。四者相反也。

[34]直躬：浑名。谓楚国有浑名“直躬”者。

[35]鲁人：指卞庄子。

[36]军败走曰“北”。

[37]《说文》引作“自营为厶”。“营”“环”本通用。私：当作“厶”，下同。《说文》又云：“公从‘八’从‘厶’；‘八’，犹背也。”

[38]见信：谓为上所信。受事：谓被任用也。

[39]高慈惠之行：谓儒也。廉：当作“兼”。《管子·形势解》云：“惠者，主之高行也；慈者，父母之高行也。”兼爱之说，谓墨也。

[40]荐：通“缙”；缙绅：儒服也。

[41]距：通“拒”。

[42]介：甲也。

[43]简：谓简慢而不知勉也。

[44]夫妇：愚夫蠢妇也。《中庸》云：“夫妇之愚，可以与知焉。”

[45]“不”，下当有“可”字。

[46]田常：田成子。春秋末齐卿。前481年发动政变，杀齐简公，控制政权。子罕：皇喜，战国中任宋国司城。劫杀宋桓侯，夺取政权。

[47]说：与“悦”通。

[48]周：切也。

[49]法：法令书也。《商子》二十六篇；《管子》八十六篇。

[50]《孙子》十三篇；《吴子》六篇。

[51]捍：与“悍”通。斩首：谓斩敌首也。

[52]王天下之资。

[53]𡗗(xìn)：同“衅”，隙罅，引伸为弱点。

[54]侷：齐也。

[55]群臣之言外事者，或党于合从，或党于连横，各有其分；若非然，则为报己仇讎之故，而借国之力也。

[56]未、兵：皆依俞樾说删。举图而委：谓举地图而委之大国也；效玺而请：谓收百官之玺，效之大国，而请大国发之也。

[57]依俞樾说删。

[58]交：依王涓说改“敌”。

[59]罾缴：所以取鸟者。以生丝系矢而射，流而取之。“罾缴之说”，谓以花言巧语猎取功名富贵。

[60]从衡者，皆不务内修其政，而徒事外事，曰：“如是，则大国可以王，小国可以安。”

[61]治强之术，非能求之于外，而在于内政修明。

[62]周去秦为从：前256年，西周君背离秦，参加了赵、魏、楚对秦的战争，结果失败，被秦国吞并。

[63]卫离魏为衡：指卫与秦连衡而灭亡。

[64]顿：坏也。谓恐兵败于坚城之下，强敌乘其弊而攻之也。

[65]依王先慎说改。

[66]解舍：谓免徭役；即谋自托于私门，以免国家之徭役。

[67]袭：因也。

[68]依俞樾说改。

[69]务使商工游食之民减少；有者，亦卑其名而穷弱之。

[70]依卢文弨说改。

[71]五官：谓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。

[72]侷：与“牟”通，贪取。

[73]勿怪：不足怪。

# 显学

世之显学，儒、墨也。儒之所至，孔丘也；墨之所至，墨翟也。自孔子之死也，有子张之儒<sup>[1]</sup>，有子思之儒<sup>[2]</sup>，有颜氏之儒<sup>[3]</sup>，有孟氏之儒<sup>[4]</sup>，有漆雕氏之儒<sup>[5]</sup>，有仲良氏之儒<sup>[6]</sup>，有孙氏之儒<sup>[7]</sup>，有乐正氏之儒<sup>[8]</sup>。自墨子之死也，有相里氏<sup>[9]</sup>之墨，有相夫氏之墨<sup>[10]</sup>，有邓陵氏之墨。故孔、墨之后，儒分为八，墨离为三<sup>[11]</sup>，取舍相反不同，而皆自谓真孔、墨。孔、墨不可复生，将谁使定世之学乎？孔子、墨子俱道尧、舜，而取舍不同，皆自谓真尧、舜。尧、舜不复生，将谁使定儒、墨之诚乎？殷、周七百余岁，虞、夏二千余岁，而不能定儒、墨之真；今乃欲审尧、舜之道于三千岁之前，意者其不可必乎？无参验而必之者，愚也；弗能必而据之者，诬也。故明据先王，必定尧、舜者，非愚则诬也。愚诬之学，杂反之行，明主弗受也。

墨者之葬也，冬日冬服，夏日夏服，桐棺三寸，服丧三日，世主以为俭而礼之；儒者破家而葬，服丧三年，大毁扶杖，世主以为孝而礼之。夫是墨子之俭，将非孔子之侈也；是孔子之孝，将非墨子之戾也。今孝、戾、侈、俭，俱在儒、墨，而上兼礼之。漆雕之议，不色挠，不目逃<sup>[12]</sup>行曲则违于臧获，行直则怒于诸侯<sup>[13]</sup>；世主以为廉而礼之。宋荣子<sup>[14]</sup>之议，设不斗争，取不随仇，不羞圉圉，见侮不辱<sup>[15]</sup>；世主以为宽而礼之。夫是漆雕之廉，将非宋荣之恕也；是宋荣之宽，将非漆雕之暴也。今宽、廉、恕、暴，俱在二子，人主兼而礼之。自愚诬之学，杂反之辞争，而人主俱听之；故海内之士，言无定术，行无常议。夫冰炭不同器而久<sup>[16]</sup>，寒暑不兼时而至，杂反之学，不两立而治；今兼听杂学缪行同异之辞，安得无乱乎！听行如此，其于治人，又必然矣。

今世之学士语治者，多曰：“与贫穷地，以实无资。”今夫与人相若也，无丰年旁入之利，而独以完给<sup>[17]</sup>者，非力则俭也；与人相若也，无饥馑疾疠<sup>[18]</sup>祸罪之殃，独以贫穷者，非侈则堕也。侈而堕者贫，而力而俭者富。今上征敛于富人，以布施于贫家，是夺力俭而与侈堕也；而欲索民之疾作而节用，不可得也。

今有人于此，义不入危城，不处军旅，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胫一毛；世主必从而礼之，贵其智而高其行，以为轻物重生之士也。夫上所以陈

良田大宅，设爵禄，所以易民死命也。今上尊贵轻物重生之士，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，不可得也。藏书策，习谈论，聚徒役，服文学，而议说，世主必从而礼之，曰：“敬贤士，先王之道也。”夫吏之所税，耕者也，而上之所养，学士也；耕者则重税，学士则多赏，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谈，不可得也。立节参<sup>[19]</sup>[民]名，执操不侵<sup>[20]</sup>，怨言过于耳，必随之以剑，世主必从而礼之，以为自好之士。

夫斩首之劳不赏，而家斗之勇尊显，而索民之疾战距敌而无私斗，不可得也。国平则养儒侠，难至则用介士，所养者非所用，所用者非所养，此所以乱也。且夫人主于听学也，若是其言，宣布之官而用其身；若非其言，宜去其身而息其端。今以为是也，而弗布于官；以为非也，而不息其端。是而不用，非而不息，乱亡之道也。

澹台子羽<sup>[21]</sup>君子之容也，仲尼几而取之<sup>[22]</sup>，与处久而行不称其貌；宰予<sup>[23]</sup>之辞，雅而文也，仲尼几而取之，与处久而智不充其辩。故孔子曰：“以容取人乎，失之子羽；以言取人乎，失之宰予。”故以仲尼之智，而有失实之声。今之新辩，滥乎宰予；而世主之听，眩乎仲尼；为悦其言，因任其身，则焉得无失乎。是以魏任孟卯之辩，而有华下之患<sup>[24]</sup>；赵任马服之辩，而有长平之祸<sup>[25]</sup>；此二者，任辩之失也。夫视锻锡而察青黄，区冶不能以必剑<sup>[26]</sup>；水击鹄雁，陆断驹马，则臧获不疑钝利。发齿吻、形容，伯乐不能以必马<sup>[27]</sup>；授车就驾，而观其末涂，则臧获不疑弩良。观容服，听辞言，仲尼不能以必士；试之官职，课其功伐，则庸人不疑于愚智。故明主之吏，宰相必起于州部，猛将必发于卒伍。夫有功者必赏，则爵禄厚而愈劝；迁官袭级，则官职大而愈治。夫爵禄大而官职治，王之道也。

磐石千里，不可谓富；象人百万<sup>[28]</sup>，不可谓强。石非不大，数非不众也，而不可谓富强者，磐石不生粟，象人不可使距敌也。今商官技艺之士，亦不垦而食，是地不垦，与磐石一贯也；儒侠毋军劳<sup>[显]</sup>而显<sup>[29]</sup>荣者，则民不使，与象人同事也。夫<sup>[祸]</sup>知祸<sup>[30]</sup>磐石象人<sup>[31]</sup>，而不知祸商官儒侠为不垦之地、不使之民，不知事类者也。

故敌国之君王，虽说吾义，吾弗入贡而臣；关内之侯，虽非吾行，吾必使执禽<sup>[32]</sup>而朝。是故力多则人朝，力寡则朝于人；故明君务力。夫严家无悍虏<sup>[33]</sup>，而慈母有败子，吾以此知威势之可以禁暴，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乱也。

夫圣人之治国，不恃人之为吾善也，而用其不得为非也。恃人之为吾善也，境内不什数；用人不得为非，一国可使齐。为治者用众而舍寡<sup>[34]</sup>，故不务德而务法。夫必恃自直之箭，百世无矢；恃自圜之木，千世无轮矣。自直之箭，自圜之木，百世无有一；然而世皆乘车射禽者何也，隐栝<sup>[35]</sup>之道用也。虽有不恃隐栝，而有自直之箭，自圜之木，良工弗贵也。何则？乘者非一人，射者非一发也。不恃赏罚，而恃自善之民，明主弗贵也。何则？国法不可失，而所治非一人也。故有术之君，不随适然<sup>[36]</sup>之善，而行必然之道。

今或谓人曰：使子必智而寿，则世必以为狂。夫智，性也；寿，命也；性命者，非所学于人也，而以人之所不能为说人，此世之所以谓之为狂也。谓之不能然，则是谕也。夫谕性也。以仁义教人，是以智与寿说人也，有度之主弗受也。故善毛嗇、西施之美，无益吾面；用脂泽粉黛，则倍其初。言先王之仁义无益于治；明吾法度，必吾赏罚者，亦国之脂泽粉黛也。故明主急其助<sup>[37]</sup>而缓其颂，故不道仁义。

今巫祝之祝人曰：“使若<sup>[38]</sup>千秋万岁。”千秋万岁之声聒耳，而一日之寿，无征于人，此人所以简巫祝也。今世儒者之说人主，不言今之所以为治，而语已治之功；不审官法之事，不察奸邪之情，而皆道上古之传誉，先王之成功。儒者饰辞曰：听吾言则可以霸王，此说者之巫祝，有度之主不受也。故明主举实事，去无用，不道仁义者故<sup>[39]</sup>，不听学者之言。

今不知治者，必曰：“得民之心。”欲得民之心而可以为治，则是伊尹、管仲无所用也，将听民而已矣！民智之不可用，犹婴儿之心也。夫婴儿不剔首则腹痛<sup>[40]</sup>；不搔痒则浸益<sup>[41]</sup>。剔首搔痒，必一人抱之，慈母治之；然犹啼呼不止；婴儿子不知犯其所小苦，致其所大利也。今上急耕田垦草，以厚民产也，而以上为酷；修刑重罚，以为禁邪也，而以上为严；征赋钱粟，以实仓库，且以救饥馑、备军旅也，而以上为贪；境内必知介而无私解。并力疾斗，所以禽虏也，而以上为暴。此四者，所以治安也，而民不知悦也。夫求圣通之士者，为民知之不足师用。昔禹决江、浚河，而民聚瓦石<sup>[42]</sup>；子产开亩、树桑，郑人谤訾<sup>[43]</sup>。禹利天下，子产存郑，皆以受谤，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。故举士而求贤智，为政而期适民，皆乱之端，未可与为治也。

---

[1] 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云：“第佗其冠，神禪其辞，禹行而舜趋，是子张氏之贱儒也。”

[2] 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有《子思子》二十三卷。

[3] 《艺文志》有《颜子》五卷。

[4] 即孟轲氏。

[5] 《艺文志》有《漆雕子》十三卷。

[6] 良：一作“梁”。仲良氏，名怀，鲁人。陶渊明《群辅录·八儒篇》云：“仲梁氏传乐为道，以和阴阳，为移风易俗之儒。”

[7] 《玉海》引《韩子》“孙”上有“公”字。《八儒篇》云：“公孙氏传《易》为道，洁清精微之儒。”《艺文志》有《公孙尼子》二十八篇。

[8] 乐正氏，曾子弟子，名子春。

[9] 《庄子》有相里勤。

[10] 《意林》“夫”作“芬”。山仲质云：“‘相夫’，一作‘祖夫’。”《广韵》二十陌伯字注云：“《韩子》有伯夫氏，墨家流。”

[11] 见《庄子》。

[12] 挠：屈也。逃：避也。

[13] 臧获：奴婢。奴为臧，婢为获。已行而无，则虽所对为奴婢，亦逃去也。二语即《孟子》“自反而不缩，虽褐宽博，吾不憊焉；自反而缩，虽千万人吾往矣”意。

[14] 宋荣子：即宋钐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有《宋子》十八篇。

[15] 《荀子·正论篇》云：“子宋子曰：‘明见侮之不辱，使人不斗。’”

[16] 久：一作“处”。

[17] 完给：富给也。

[18] 疾：久病。

[19] 参：犹“立”。

[20] 执义操之心，而不为人所侵也。

[21] 澹台，姓；子羽，字，名“灭明”，孔子弟子。

[22] 几：期也。仲尼见澹台子羽有君子之容，以为当有君子之德，而取为弟子。

[23] 宰予：宰我，孔子弟子。

[24] 华下：即华阳，事在秦武王三十四年，魏安釐王四年。

[25] 马服：赵奢子，括也。赵孝成王六年，廉颇将军军长平；七年，廉颇免而赵括代将。秦人围赵括，括以军降；卒四十万皆坑之长平。长平，赵国地名。位于今山西高平西。

[26] 区冶：一作“欧冶”，古善铸剑者。锻锡：治剑必锻以锡；青黄：剑烧色也。谓仅察剑之材料与其烧色，仍不能决剑之利钝。

[27] 发齿吻：谓开马口而相其齿吻也。“形容”上脱“相”字。伯乐：古善相马者。

[28] 象人：即俑人也。古代殉葬时用木头、陶泥做的假人。孟子曰：“始作俑者，其无后乎！谓其象人而用之也。”

[29] 显：依王先谦说移“而”下。

[30] 祸：依顾广圻说移“知”下。

[31] 磐石：大石，此谓石头地。

[32] 执禽：古代朝见君主时有持禽类作礼物的制度，大夫执雁（鹅），卿执羔（小羊），表示忠于君主。

[33]虏：奴仆。

[34]用不得为非之法，而舍待贤者之论。

[35]揉曲曰“隐”，正方曰“栝”。

[36]适然：谓偶然。

[37]助：一作“功”。

[38]若：汝也。

[39]者：古与“诸”通。故：事也，说也。

[40]剔首：剃发也。小儿宜冷头；不剃发则郁热聚于头，心腹冷痛矣。

[41]搐：裂而溃之，瘞：痈也。

[42]聚瓦石击禹。

[43]訾（zǐ）：说人坏话。

# 心度

圣人之治民，度于本，不从其欲，期于利民而已。故其与之刑，非所以恶民，爱之本也<sup>[1]</sup>。刑胜而民静，赏繁而奸生。故治民者，刑胜，治之首也；赏繁，乱之本也。

夫民之性，喜其乱而不亲其法。故明主之治国也，明赏，则民劝功；严刑，则民亲法。劝功，则公事不犯；亲法，则奸无所萌。故治民者，禁奸于未萌；而用兵者，服战于民心<sup>[2]</sup>。禁先其本者治；兵战其心者胜。圣人之治民也，先治者强，先战者胜<sup>[3]</sup>。

夫国事，务先而一民心，举公而私不从，赏告而奸不生，明法而治不烦。能用四<sup>[4]</sup>者，强；不能用四者，弱。夫国之所以强者，政也；主之所以尊者，权也。故明君有权有政，乱君亦有权有政；积而不同，其所以立异也。故明君操权而上重，一政而国治。

故法者，王之自也；刑者，爱之自<sup>[5]</sup>也。夫民之性，恶劳而乐佚。佚则荒，荒则不治，不治则乱，而赏刑不行于[天]<sup>[6]</sup>下者，必塞。故欲举大功，而难致而力者，大功不可几<sup>[7]</sup>而举也。欲治其法，而难变其故<sup>[8]</sup>者，民乱不可几而治也。

故治民无常，唯法为治。法与时转则治，治与世宜则有功。故民朴而禁之以名，则治；世知而<sup>[9]</sup>维之以刑，则从。时移而[治]法<sup>[10]</sup>不易者，乱；能治众而禁不变者，削。故圣人之治民，[治]法与时移，而禁与能变。

能[越]趋<sup>[11]</sup>力，于地者，富；能趋力于敌者，强；强不塞者<sup>[12]</sup>，王。故王道在所开，在所塞<sup>[13]</sup>。塞其奸者必王。故王术不恃外之不乱也，恃其不可乱也<sup>[14]</sup>。恃外不乱而治立者，削；恃其不可乱而行法者，兴。故贤君之治国也，适于不可乱之术<sup>[15]</sup>；贵爵则上重。故赏功爵任，而邪无所关。好力者其爵贵，爵贵则上尊，上尊则必王。国不事力，而恃私学者，其爵贱；爵贱则上卑，上卑者必削。故立国用民之道[也]<sup>[16]</sup>，能闭外<sup>[17]</sup>塞私，而上自恃者，王可致也。

---

[1]为良民除奸邪，是博爱之本也。

[2]民心能服其战令也。

[3]先战：谓先战心也。

[4]四者：谓务先、举公、赏告、明法也。

[5]自：古“鼻”字。鼻：始也。

[6]天：依顾广圻说删。

[7]几：幸也。

[8]故：民性之结习也。

[9]知：读为“智”。而依卢文弨说增。

[10]依王先谦说改。

[11]越：依顾广圻说改“趋”。

[12]不塞：通行也；与上“必塞”对。

[13]开：开公道，开力作也；塞：塞浮辞，塞私义也。

[14]不幸人之不乱，而恃己之不可乱。

[15]适：合也。可：依顾广圻说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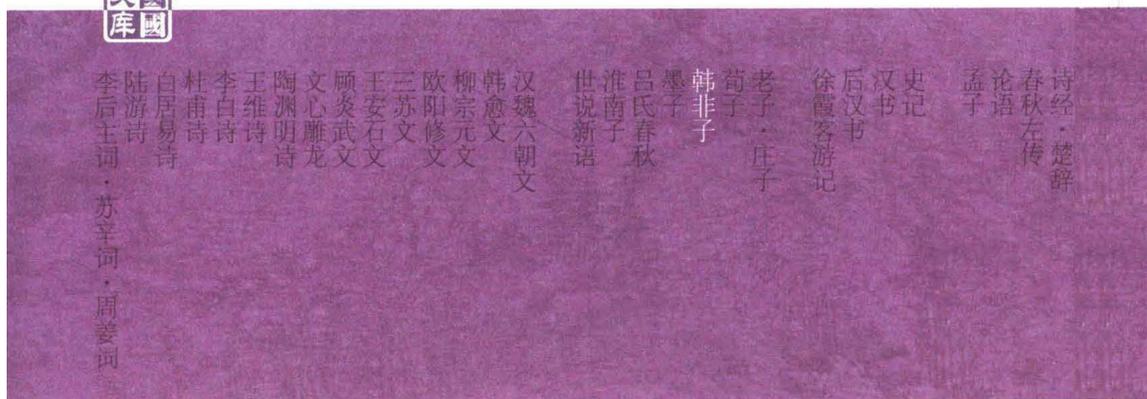
[16]也：依王先谦说删。

[17]外：外国；闭外：使外国不能谋我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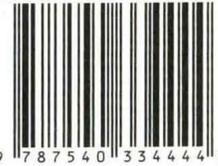
丛书策划 韩 敏 赖洁玉  
责任编辑 刘 丹 程可嘉  
装帧设计 宋硕昌 钟梦瑶

本文库已然囊括了“国学”之精粹。选注者中不乏叶圣陶、茅盾、邹韬奋、傅东华这样的学界翘楚。这样一份业经选注者消化、反刍的国学精神食粮自然更便于国学入门者吸收。

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史学会副会长  
冯天瑜 总序



ISBN 978-7-5403-3444-4



9 787540 334444 >

定价：10.00元